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出差	冯渊

公司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进行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询。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86,218,60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兴蓉集团	指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安科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蓉环境公司	指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中水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分公司
海南兴蓉	指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沱源公司	指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	指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兴蓉	指	银川新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兴蓉	指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	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兴蓉	指	巴中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公司	指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探测公司	指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公司	指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隆丰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信蓉环保公司	指	成都市信蓉环保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汇锦实业	指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0 年，兴蓉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与公司重组前的原

		化工类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清洗集团转让的公司股份。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兴蓉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R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本文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54		
公司网址	http://www.cdxcrc.com/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cr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青峰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8) 85913967	
传真	(028) 85007805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cr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22436782-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历次变化情况如下：（1）2010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2）2011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工作，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3）2012 年，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有的再生能源公司 100% 股权工作，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4）2014 年，公司完成设立建设工程公司，并设立中水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安装、垃圾渗滤液及污泥处置、中水服务。（5）2015 年，下属子公司安科公司完成对沃特特种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并成立兴蓉研究院及合资公司新蓉环境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安装、垃圾渗滤液及污泥处置、中水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及环保设施设备与城市供排水系统的研究开发、安装、运行管理。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蓝星集团变更为兴蓉集团。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仁平、蒋红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3,062,487,115.96	2,724,697,447.85	12.40%	2,426,978,45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734,485.11	752,261,702.94	9.63%	750,445,2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7,581,953.48	667,150,357.83	0.06%	734,248,97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4,170,195.95	1,171,604,758.61	13.88%	1,080,869,23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0.57%	-0.03%	12.4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4,202,138,978.60	12,155,946,694.82	16.83%	10,410,722,89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06,681,629.28	7,467,636,372.70	9.90%	6,785,052,996.89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62,487,115.96	2,724,256,440.91	2,724,697,447.85	12.40%	2,416,650,031.01	2,426,978,45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734,485.11	752,033,394.90	752,261,702.94	9.63%	745,518,506.74	750,445,2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7,581,953.48	666,922,049.79	667,150,357.83	0.06%	729,322,236.15	734,248,97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4,170,195.95	1,173,286,621.67	1,171,604,758.61	13.88%	1,079,438,367.04	1,080,869,23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25	12.00%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25	12.00%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0.59%	10.57%	-0.03%	12.47%	12.4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202,138,978.60	12,151,049,269.38	12,155,946,694.82	16.83%	10,402,980,126.64	10,410,722,89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06,681,629.28	7,453,567,013.32	7,467,636,372.70	9.90%	6,771,211,945.55	6,785,052,996.89

合并范围追溯调整

公司下属安科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持有的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特种”）100%股权收购工作，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 2015 年度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数进行调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0,913,813.43	833,027,084.65	793,326,804.75	775,219,4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20,214.93	244,291,406.62	293,049,680.70	95,773,18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236,913.84	170,982,009.27	260,069,897.13	69,293,13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72,498.73	243,930,314.70	288,820,984.28	451,746,398.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381.87	-358,235.70	-763,97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66,735.95	20,409,115.45	12,580,000.00	主要系自来水公司收到的青羊区人民政府草堂街道 2013 年项目扶持基金 1206.32 万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8,256.75			系本期内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沃特特种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01,758.36	2,299,306.91	3,482,377.82	系本期处置自来水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0,738.69		780,24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302,698.51	86,671,263.24	3,372,824.87	主要系置换资产过渡期运营收益系成都第二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净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0,545.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03,379.33	24,663,111.80	2,914,94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381.93	257,538.59	340,252.52	
合计	157,152,531.63	85,111,345.11	16,196,270.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市政污水处理、中水利用、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以及水务环保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

（一）自来水制售业务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自来水公司主要采用建设-拥有-运营的特许经营权模式开展自来水制售业务。公司在成都地区拥有四座自来水厂，供水能力达到228万吨/日。本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供水特许经营权。此外公司在海南省文昌市和成都市金堂县各运营一座自来水厂，供水能力达到5.8万吨/日，服务范围分别为文昌市清澜地区和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

（二）市政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在成都市运营七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60万吨/日。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业务采用建设-拥有-运营的特许经营模式。公司凭借先进的运营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积极对外拓展，在兰州、银川、西安、巴中、深圳等地投资了多个污水处理项目，主要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或移交-运营-移交的特许权经营模式，污水处理能力达到79.49万吨/日。

（三）环保业务

除供、排水业务外，公司积极进军环保领域。公司拥有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中水服务规模30万吨/日；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污水污泥处理项目规模为400吨/日；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用的是建设-拥有-运营特许经营权模式，运营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为2300吨/日。此外公司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拓展，目前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达3900吨/日，采用的是建设-经营-移交的特许经营权模式。

（四）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承接市政给排水管网施工、户表设计和施工，以及管道测量和探漏业务，并承担成都市供水管爆漏抢修抢险的职责。该业务由子公司兴蓉安科建设工程公司负责。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1.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由在建工程转入的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水七厂一期工程、沱源公司第二自来水厂项目等项目。2.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14,761,524.01元，累计折旧256,552,311.92元，净值458,209,212.09元。
无形资产	1.本年新增土地使用权包括：①自来水七厂土地使用权；②沱源净水厂二期土地使用权；③自来水公司与郫县土地储备中心土地置换增加。2.本期新增特许经营权主要包括：①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自2015年4月1日视同商业运营，从在建工程转入；②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预计大修理重置费用折现后的金额。
在建工程	1.本年新增的在建工程系工程投入增加16.27亿元。2.本年结转的在建工程系工程已达预期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7.11亿元，BOT项目结转至无形资产0.93亿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

公司拥有成都市中心城区30年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服务30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24年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及郫县30年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30年供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20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隆丰环保发电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等。同时，公司通过异地拓展在兰州市、银川市、西安市以及四川省巴中市的污水处理BOT项目以及深圳市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获授特许经营权，成都市近郊金堂县部分地区获授30年供水特许经营权。

（二）西部领先的规模优势

公司运营及在建的供排水规模达580万吨/日，居西部地区第一；污泥处理规模400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规模23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规模3900吨/日。业务区域除四川外，已拓展到甘肃、宁夏、陕西、深圳、海南等地。

（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通过不断努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 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荣获全国“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蝉联2011年、2012年“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于2013年获授“中国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奖”，分别于2014年、2015年获得“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奖”、“最佳环境贡献上市公司奖”。

（四）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从1991年就涉足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多次荣获“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十佳运营单位”称号。公司下属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拥有70年的供水运营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人均年产量和供水产销差率等关键指标名列行业前茅，并获得了“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称号。

（五）逐步完善的管理体系

2015年度，公司以管理体系建设为总揽，全面推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工作。目前，公司本部、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和再生能源公司达到国家安全标准化二级标准；排水公司、再生能源公司、安科公司及自来水公司先后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为公司深入推进发展战略，增强市场竞争力，赢得发展先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呼叫中心获得CCCS五星等级认证，成为全国第四家服务热线运营绩效获得最高认证的自来水公司，其优良的服务水平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认可。

（六）具有优良的财务管理能力和信用资质

公司严格进行成本管控，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从管理、技术、财务及发展等多个角度对年度预算进行审议及调整，通过挖潜降本，实施资金统筹管理，加强对公司的成本控制。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1201M号），公司最新一期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公司获得信用评级调增，极大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公开形象，对今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整体融资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加经营效益具有显著意义。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兼容发展，一主多元”的发展战略，紧紧抓住“水十条”深入实施、PPP政策落地、天府新区快速建设等战略机遇，坚持扩张规模和提升实力并重，不断提升运营和投融资能力，切实完善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大力推进水务环保项目建设，加强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合作，通过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2015年，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

（一）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2亿元，同比增长12.40%；利润总额9.89亿元，同比增长7.93%；实现供水总量7.62亿吨，售水总量6.52亿吨，日均供水量208.77万吨，自来水公司最高日供水量230.08万吨；污水处理总量7.72亿吨，日均污水处理量211.51万吨；污泥焚烧处理量11.04万吨；垃圾渗滤液处理量63.52万吨；中水利用量6272万吨。

（二）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1、供水方面

2015年，公司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50万立方米，已完成项目核准和设计招标；成都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累计安装4.8千米，完成率25%；成都绕城高速输水管线工程累计安装5千米，完成率42%；沱源自来水二厂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天府新区农饮水工程入户水表安装8600余户。

2、排水方面

2015年，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已在三月竣工，并实现满负荷运行；成都污水污泥处理厂7月恢复双线正常运行；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4月起视同进入商业运行；西安一污二期11月底进入商业运行，日均处理量达到9万吨。此外，公司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项目已于10月开工，成都中和污水处理厂基本完成土建主体工程。

3、环保方面

报告期内，成都垃圾渗滤液厂（一、二期）稳定运行，各项出水指标100%达标；万兴环保发电厂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预计2016年年底投入运行；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已于12月开工建设。

（三）提升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2015年，一是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整体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以构建A+H股跨境双融资平台为目标，启动赴港发行H股工作，目前，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有股转持方案已获批。二是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升至AAA。三是直接融资再获突破。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债券三期共4亿元，发行利率达到同期同等级最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9亿元，利率3.39%为同期同等级最低；成功获得四川省内首单人民币跨境融资租赁款4亿元；获得国开发展基金15年期3.48亿元、年利率1.2%的专项债券资金。

（四）加强合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2015年度，公司积极探寻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合作模式和契机，分别与兴蓉集团、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绿山生物科技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通过合资合作，公司进一步提高了产业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与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正式进入MBR技术领域。

（五）不断夯实内部管理，加强管理体系建设

2015年度，公司不断夯实内部管理体系建设，通过统一组织，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管理机制，全面推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简称“三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工作。目前，公司本部“三体系”建设已通过模拟内部审核，各子公司已通过第三方认证；公司本部、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再生能源公司已达到国家安全标准化二级标准。此外，为增强科研实力，打造公司的竞争力，公司设立了兴蓉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员工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培养，通过“技改、技革、创新”成果评选活动，搭建员工职业平台，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结合生

产经营管理实际，以运营和资产监管为抓手，加强业务系统管理，2015年制定及修订制度共计47个，涉及生产、运营、经营管理各方面。同时，公司以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目标，实施资金统筹管理，保障公司利润稳定增长。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62,487,115.96	100%	2,724,697,447.85	100%	12.40%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1,796,942,185.82	58.68%	1,625,488,181.77	59.66%	10.55%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1,076,258,326.07	35.14%	896,733,408.71	32.91%	20.02%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	189,286,604.07	6.18%	202,475,857.37	7.43%	-6.51%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454,515,811.86	47.49%	1,363,598,914.25	50.05%	6.67%
污水处理服务	901,374,800.07	29.43%	821,263,259.71	30.14%	9.75%
供排水管网工程	517,309,899.96	16.89%	337,359,416.52	12.38%	53.34%
垃圾渗滤液处理	85,032,739.68	2.78%	100,376,203.33	3.68%	-15.29%
污泥处置	69,641,834.11	2.27%	72,745,320.43	2.67%	-4.27%
其他	34,612,030.28	1.13%	29,354,333.61	1.08%	17.91%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871,890,742.86	93.78%	2,578,810,106.37	94.65%	11.36%
西北地区	42,480,007.65	1.39%	31,406,131.78	1.15%	35.26%
华南地区	148,116,365.45	4.84%	114,481,209.70	4.20%	29.3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1,796,942,185.82	1,008,807,536.60	43.86%	10.55%	10.29%	0.13%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1,076,258,326.07	601,417,175.54	44.12%	20.02%	31.41%	-4.84%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454,515,811.86	778,809,162.08	46.46%	6.67%	10.21%	-1.72%
污水处理服务	901,374,800.07	448,815,983.37	50.21%	9.75%	14.64%	-2.12%
供排水管网工程	517,309,899.96	382,599,566.69	26.04%	53.34%	39.53%	7.43%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871,890,742.86	1,628,751,159.70	43.29%	11.36%	16.61%	-2.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1,796,942,185.82	1,008,807,536.60	43.86%	10.55%	10.29%	0.13%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1,076,258,326.07	601,417,175.54	44.12%	20.02%	31.41%	-4.84%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	189,286,604.07	156,296,436.80	17.43%	-6.51%	-16.64%	10.03%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454,515,811.86	778,809,162.08	46.46%	6.67%	10.21%	-1.72%
污水处理服务	901,374,800.07	448,815,983.37	50.21%	9.75%	14.64%	-2.12%
供排水管网工程	517,309,899.96	382,599,566.69	26.04%	53.34%	39.53%	7.43%
垃圾渗滤液处理	85,032,739.68	75,551,037.47	11.15%	-15.29%	-1.17%	-12.69%
污泥处置	69,641,834.11	62,602,695.21	10.11%	-4.27%	6.67%	-9.22%
其他	34,612,030.28	18,142,704.12	47.58%	17.91%	28.55%	-4.34%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871,890,742.86	1,628,751,159.70	43.29%	11.36%	16.61%	-2.45%
西北地区	42,480,007.65	30,330,687.27	28.60%	35.26%	6.03%	12.53%
华南地区	148,116,365.45	107,439,301.97	27.46%	29.38%	11.61%	18.51%

变更口径的理由

1、报告期内，下属安科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沃特特种公司100%股权，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会计报表，详

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变更”所述。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污水处理（万吨）	销售量	排水公司	77,240	64,464	19.82%
	生产量	排水公司	77,240	64,464	19.82%
自来水供应（万吨）	销售量	自来水公司	65,183	62,619	4.09%
	生产量	自来水公司	76,151	71,598	6.36%
垃圾渗滤液处理（吨）	销售量	再生能源公司	635,230	662,287	-4.09%
	生产量	再生能源公司	635,230	662,287	-4.09%
污泥处理量（吨）	销售量	污泥公司	110,445	104,086	6.11%
	生产量	污泥公司	110,445	104,086	6.11%
中水（万吨）	销售量	兴蓉环境	6,272	1,512	314.81%
	生产量	兴蓉环境	6,272	1,512	314.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来水制售		778,809,162.08	44.09%	706,654,741.41	46.44%	10.21%
污水处理服务		448,815,983.37	25.41%	391,513,808.46	25.73%	14.64%
供排水管网工程		382,599,566.69	21.66%	274,215,732.46	18.02%	39.53%

说明

产品类别	成本项目	2015年	2014年
		成本项目占比	成本项目占比
自来水制售	原材料	44.84%	46.05%
	人工	21.25%	18.27%
	折旧	22.50%	23.56%
污水处理	人工	13.97%	12.39%
	能源和动力	31.45%	32.10%
	折旧	33.50%	31.85%
供排水管网工程	原材料	44.22%	51.96%
	人工	26.74%	18.6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年度合并方的收入	上年度合并方的净利润
特种工程公司	1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5年5月31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0.00	-568,256.75	453,371.30	228,308.04

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下属安科公司与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由安科公司受让汇锦实业持有的特种工程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516.00万元，2015年5月底双方完成了资产交接，故确定合并日为2015年5月31日。

(2) 合并成本

项目	特种工程公司
货币资金	15,16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16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特种工程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13,354,799.47	13,714,732.66
非流动资产	1,517,387.60	1,725,659.70
负债：		
流动负债	1,371,084.44	1,371,032.98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13,501,102.63	14,069,359.3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501,102.63	14,069,359.38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5年9月，本公司与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蓉环境公司。新蓉环境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 2015年7月，再生能源公司与兴蓉集团共同出资成立隆丰发电公司。隆丰发电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再生能源公司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兴蓉集团出资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84,005,417.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6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成都市财政局	889,346,134.85	29.04%
2	西安市财政局	97,662,995.15	3.19%
3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81,458,130.71	2.66%
4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72,756,857.83	2.38%
5	兰州市财政局	42,781,298.46	1.40%
合计	--	1,184,005,417.00	38.6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07,271,184.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5.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都江堰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307,600.62	17.50%
2	成都市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	195,798,034.31	15.20%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4,553,157.12	11.70%
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74,767,970.00	5.80%

5	汇锦实业及其下属公司	61,112,521.04	4.80%
合计	--	707,271,184.23	55.0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0,566,472.43	80,201,875.27	12.92%	
管理费用	202,408,421.63	173,058,722.93	16.96%	
财务费用	118,898,896.98	73,214,481.94	62.40%	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集团本年融资规模增加及自来水公司本年提前归还日元借款使汇兑收益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成都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课题”、“排水监控中心项目”、“四川省城镇供水服务标准编制课题”等三十五个项目的研发。目前，“成都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课题”正在提交成都市环保局申请结题验收，课题取得的成果将有利于推动成都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的建立，提高了公司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排水监控中心项目”正在提交公司验收申请。通过进行项目研发，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8	140	5.7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57%	4.20%	0.37%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31,861.72	2,864,755.62	5.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11%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162,766.47	3,462,354,113.70	1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992,570.52	2,290,749,355.09	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70,195.95	1,171,604,758.61	1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85,099.29	151,916,827.35	5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425,621.66	1,376,504,510.69	3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540,522.37	-1,224,587,683.34	11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2,518,600.00	1,189,343,545.45	11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730,130.01	479,082,699.37	31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88,469.99	710,260,846.08	-1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734,559.15	656,572,125.29	-47.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自来水公司处置股票所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在建工程投入同比增加，以及支付的收购沃特特种支付股权收购款及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的银行贷款、引入的国开基金专项投资款3.48亿元以及海外融资租赁款4亿元，西安兴蓉本期收到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短期融资券4亿元，归还流动资金借款4亿元，提前偿还日元贷款，归还“兴蓉债”本金6.6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6,817,009.41	7.77%	系报告期内处置的股票投资。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15,251.05	-1.77%	系报告期内处置的股票投资。	否

资产减值	47,064,382.40	4.76%	主要系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29,045,675.30	13.0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1941.86 万元及污水处理二厂拆迁过渡期间的运营净收益 1.03 亿元。	否
营业外支出	426,760.87	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的净损失 10.23 万元。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86,026,283.64	17.50%	2,162,896,915.12	17.79%	-0.29%	
应收账款	465,291,884.85	3.28%	452,937,589.17	3.73%	-0.45%	
存货	163,582,951.54	1.15%	115,187,235.21	0.95%	0.20%	主要系安科公司本期的工程施工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5,590,449,265.62	39.36%	5,170,246,320.79	42.53%	-3.17%	
在建工程	2,346,861,333.47	16.52%	1,523,824,793.89	12.54%	3.98%	主要系万兴环保发电项目、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及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等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0.28%			0.28%	系新蓉环境公司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
长期借款	1,059,177,934.10	7.46%	898,908,277.59	7.39%	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49,595.05	0.16%	-0.16%	系自来水公司本期对外出售其持有全部股票。
其他应收款	47,576,538.41	0.33%	28,031,590.74	0.23%	0.10%	主要系应收工程保证金和代垫费用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0,768,718.30	0.36%	13,790,281.14	0.11%	0.25%	主要系股份公司应收的信蓉环保的

						股权投资款。
长期应收款	130,076,863.54	0.92%	84,167,307.95	0.69%	0.23%	系股份公司按照巴中污水干管 BT 项目的工程进度支付的工程款。
长期待摊费用	7,074,625.77	0.05%	3,536,468.67	0.03%	0.02%	主要系公司本期办公楼装修费增加和更换超滤膜及纳滤膜。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59,366.98	0.34%	36,338,055.11	0.30%	0.04%	主要系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462,416.70	1.50%	72,451,134.00	0.60%	0.90%	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进度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应付票据	62,637,516.00	0.44%			0.44%	系新蓉环境公司采购设备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职工薪酬	95,163,523.72	0.67%	72,520,981.26	0.60%	0.07%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年度奖金同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3,648,449.88	1.01%	40,959,345.01	0.34%	0.67%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的应付 2015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719,644.28	0.67%	747,919,575.43	6.15%	-5.48%	主要系本期归还“兴蓉债”6.6 亿元。
其他流动负债	898,947,342.00	6.33%			6.33%	系本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9 亿元。
长期应付款	349,090,000.00	2.46%			2.46%	系本期引入国开基金专项投资 3.48 亿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19,491.38	0.35%	-0.35%	系根据主管税务局相关意见，转回期初因污水处理一、二厂搬迁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专项储备	8,225,208.56	0.06%	4,908,887.13	0.04%	0.02%	系安科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少数股东权益	108,406,784.05	0.76%	37,883,355.21	0.31%	0.45%	主要系下属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资及投资款 4550 万元，沱源公司和深圳兴蓉本期净利润增加导致归属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	19,749,595.05	-17,515,251.05	0.00	0.00	0.00	79,051,353.41	0.00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19,749,595.05	-17,515,251.05	0.00	0.00	0.00	79,051,353.41	0.00
金融负债	4,026,685,956.06						5,148,628,529.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蓉环境	MBR 水处理	新设	25,500,000.00	51.00%	自筹资金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MBR 水处理	已完成注资	--	-1,413,403.52	否	2015 年 08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58）
隆丰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新设	22,400,000.00	80.00%	自筹资金	兴蓉集团	不适用	垃圾焚烧发电	已完成注资	--	-21,154.34	否	2015 年 07 月 0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41)
合计	--	--	47,900,000.00	--	--	--	--	--	--	--	-1,434,557.86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SZ000584	友利控股	1,134,344.00	公允价值计量	12,979,195.05	-11,844,851.05	0.00	0.00	15,465,795.95	2,486,600.9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SZ000628	高新发展	1,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770,400.00	-5,670,400.00	0.00	0.00	63,585,557.46	56,815,157.46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234,344.00	--	19,749,595.05	-17,515,251.05	0.00	0.00	79,051,353.41	59,301,758.36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5 月 30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780,000.00	7,396,151,738.82	4,717,128,089.31	1,583,515,322.12	554,702,130.67	486,779,793.26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1,000,000.00	4,734,138,266.24	2,626,914,588.30	976,955,518.22	329,877,988.67	389,202,804.90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	412,400,000.00	917,494,108.54	539,452,197.42	83,988,670.95	-12,046,495.44	-11,064,009.50
成都市兴蓉安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排水管网工程	200,000,000.00	655,161,406.67	255,984,823.35	532,164,378.52	18,787,045.41	15,051,285.4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沃特特种工程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新蓉环境公司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隆丰发电公司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信蓉环保公司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成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水务、环保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广阔

继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我国大力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后，2015年，国家进入了2016-2020年“十三五”新常态的规划。“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到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在国家新颁布的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落地实施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规范特许经营活动，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维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对水务环保行业的发展和规范具有促进作用。

2、行业政策支持保障

国务院于2015年4月2日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它是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水十条”规定，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在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的排放标准，在该硬性规定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投资市场巨大。

随着“水十条”的颁布，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条文，各地方政府也将逐级落实“水十条”的要求，发布各地方的实施方案，将文件内容具体到各政府部门各环保企业身上，为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市场。

3、国家大力支持PPP模式的发展

2015年，随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落地，国家通过各项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及通知等方式，积极引导各地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鼓励水污染防治领域推进PPP工作，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厂网一体和行业“打包”，实现组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立了公平公正的社会资本投资环境。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进PPP模式的号召，利用公司的行业地位、资本实力、专业优势、成熟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和政府资源，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项目筛选标准的全国重点市场拓展。

4、水价改革逐步推进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并提出在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年1月1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从国家政策的出台到地方政府政策的落地，阶梯水价的实施，将充分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进一步提升行业各公司的盈利能力。

5、污水处理费定价标准和调价事宜进一步明确

201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处理收费力度等相关问题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并提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确定方法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和调价事宜，对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水费回收及盈利能力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二)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兼容发展，一主多元”的发展战略，坚持“立足成都、辐射四川、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定位，响应“一带一路”等政策号召，以良好的运营和投资能力为支撑，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为保障，不断拓展市场的深度和广度，逐步形成“以水务产业为基石，新兴环保产业（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理）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不断提升公

司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完善产业价值链，力争成为“环保先锋、环境卫士”，向同行业全球知名企业的战略目标迈进。

（三）2016年度经营计划

1、全力抓好主营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一是做强做精水务产业。继续抓好现有自来水厂、污水厂安全稳定运行，思考与探索二次供水、直饮水、“智慧水务”工程，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排污“深隧”系统规划、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拓展水务产业发展新空间；二是做大做深环保产业。继续抓好垃圾渗滤液厂、中水利用、污泥处置厂的稳定运行和在各在建、拟建环保项目的快速实施，不断丰富环保产业门类，增强产业发展动力与活力，逐步实现公司供水、排水、环保领域均衡发展的局面。

2、着力推进重点项目

一是加快推进成都地区供水配套建设项目，确保水七厂二期厂内土建工程主体完工、沙西线及绕城高速输水管道全面完工。二是加快推进污水、污泥建设项目。做好三、四、五、八污水厂提标扩能项目工作，确保2016年6月30日投入运行。加快推进巴中市污水处理迁建工程项目建设，力争2016年4月完成竣工验收。三是有序推进环保发电厂建设力度。确保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2016年底整个电厂并网发电，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有效推进。

3、立足成都，实施跨区域多元化发展，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抓住成都市实施“一带一路”行动，加快建设国家门户城市和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的机遇，积极主动参与水务环保项目市场竞争，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一是公司将立足成都，实施大成都“一体化”供水战略，积极发展天府新区供排水。二是面向全国，深耕兰州、银川、西安、深圳等现有市场，加大国内其他水务环保市场研究与拓展力度。三是走向世界，以“一带一路”“蓉欧+”战略实施为契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4、全面规范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016年，公司将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规范决策、管理和业务运作过程，持续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推进“三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工作，力争使公司的管理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5、收入计划

(1)污水处理业务：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污水处理服务片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预计2016年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约13.71%。

(2)自来水业务：公司对自来水供水服务片区2016年的发展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分类用户的售水量分别进行了模拟测算，预计2016年自来水售水量同比增长约6.03%。

(3)环保业务：保持现有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理能力稳中有升，2016年度公司还将积极推进隆丰、万兴环保发电项目等投资建设工作。

6、成本控制目标

随着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水七厂一期工程、沱源公司第二自来水厂等项目的转固，2016年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固定运营成本相应上升，在中国宏观经济发展，水务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提升运营效率、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在满足质量及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将运营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7、资金需求与举措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及现金流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41.45%。2016年公司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验状况及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继续推进水务环保市场的拓展，坚持以直接融资为主、间接融资为辅进行项目资金的筹措。同时，公司将根据H股市场环境，择机完成赴香港发行H股工作，尽早构建A+H股跨境双融资平台。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水务环保产业发展的合力，公司将积极探索建立水务环保产业发展基金和银企合作模式。

（四）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1、市场风险

目前，整个水务环保市场处在持续快速发展阶段，受国家政策、经济形势、社会因素和技术情况等方面的影响，更多的外资和民间资本及其他行业资本战略调整进入了水务环保领域。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主体变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水务行业并购势头突显，并购整合成为可持续发展成功的核心要素。同时，由于环保行业地域垄断性、公益性的特征，公司对外进行业务扩张时，受一定的行政壁垒的影响，制约了行业企业、尤其是优质企业以公平竞争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制约了行业技术进步和服务的集约化，加剧市场的过度竞争。

应对措施：（1）密切关注国家、省、市政治与经济政策,不定期收集国家和地区社会发展规划和出台的相关政策、国际、国内行业发展形势等相关信息，及时根据上述信息进行宏观形势和地区经济走势的估判，适时调整或重新制定投资计划，积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2）公司将加大对环保行业的研究力度，及时跟进行业趋势并把握市场动态，充分利用我们的行业地位、资本实力、专业优势、成熟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跻身符合我们战略发展需要和项目筛选标准的全国重点市场，通过扩大供排水领域，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区域除成都市外，已拓展到甘肃、宁夏、陕西、深圳、海南等地，各地子公司在经营环境、地理人文等都存在一些差异，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和管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以加强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契机，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加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同时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管理的针对性、及时性，提升管理效率。

3、监管风险

随着环境监管从严执法，水环境质量等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特别是“水十条”中明确加强水环境管理，严格环境风险控制的硬性规定，带来污染物各项排放标准提高等环境标准变化及相应的监管风险，并且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实施，国家进一步加强对环境的监管力度。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合作交流与学习，及时组织学习涉及水务环保、安全等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了解其监管内容；二是充分发挥公司组织机构的作用，加强自主研发水平，结合公司业务涉及到的层面进行持续的跟进、优化和完善；三是通过合资合作、股权投资等方式吸收环保领域具备先进业务方面的技术型公司。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03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05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05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06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06月26日	其他	其他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08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08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08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10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11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11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1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1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11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接待次数	15
接待机构数量	69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6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1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接待次数	3		
接待机构数量	5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制定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此外，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公司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情况

以2013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74,655,465.05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情况

以201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74,655,465.05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15元（含税），合计123,928,071.99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23,928,071.99	824,734,485.11	15.03%		
2014 年	74,655,465.05	752,261,702.94	9.92%		
2013 年	74,655,465.05	750,445,248.65	9.9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1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86,218,60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23,928,071.99
可分配利润（元）	899,810,954.1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1,030,632.20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2,538,850.25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9,103,063.22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14 年度利润 74,655,465.05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9,810,954.1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24,734,485.11 元。</p> <p>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415 元（含税），合计 123,928,071.99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775,882,882.19 元转入下一年度。</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	200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p>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p>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兴蓉投资	其他承诺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转让公告及兴蓉投资与兴蓉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兴蓉投资承诺将在再生能源公司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投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2012年05月18日	2015年5月18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

			<p>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p> <p>（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p>（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p>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三）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其他承诺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p>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p> <p>（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p>			
--	--	--	--	--	--

			<p>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p>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一）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 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p>	2010 年 10 月 08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p>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p>

			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	2010年11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p>（三）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更名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基础设施系统公司）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 兴蓉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与日立工业进一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明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明确公司</p>	2012 年 03 月 26 日	2015 年 3 月 01 日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p>与兴蓉集团在合作中的角色和地位,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兴蓉集团特别承诺: 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当具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由兴蓉投资独立实</p>			
--	--	---	--	--	--

			施该合作项目； 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承诺：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1月8日	截至报告期末，兴蓉集团未减持所持股票，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年度合并方的收入	上年度合并方的净利润
特种工程公司	1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5年5月31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0.00	-568,256.75元	453,371.30元	228,308.04元

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下属安科公司与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由安科公司受让汇锦实业持有的特种工程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516.00万元，2015年5月底双方完成了资产交接，故确定合并日为2015年5月31日。

(2) 合并成本

项目	特种工程公司
货币资金	15,16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16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特种工程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13,354,799.47	13,714,732.66
非流动资产	1,517,387.60	1,725,659.7
负债：		
流动负债	1,371,084.44	1,371,032.98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13,501,102.63	14,069,359.3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501,102.63	14,069,359.38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5年9月，本公司与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蓉环境公司。新蓉环境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 2015年7月，再生能源公司与兴蓉集团共同出资成立隆丰发电公司。隆丰发电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再生能源公司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兴蓉集团出资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仁平、蒋红伍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年度支付内控审计费90万元。

报告期，公司因发行短期融资券，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承销商，2015年度共支付承销费128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0.32%。

报告期，公司因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承销商，2015年度共支付承销费288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0.32%。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杨光	董事	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已涉嫌犯罪	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	无	2015年09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副总经理高华不能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4）、《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73）、《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76）
高华	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	无	2015年09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副总经理高华不能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9）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公司应当披露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报告书的指定披露网站及日期。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管线安装、探测费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169.67		0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	净水剂、水表、管材等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4,970.52		7,383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5年03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10)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1,140.74		2,512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5年03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

	业												限公司 2015 年 日常关 联交易 预计公 告》(公 告编 号: 2015-1 0)
成都汇锦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 单位	受同一 母公司 及最终 控制方 控制的 其他企 业	经营性 租赁	租入房 屋	参照市 场价	参照市 场价格	154.13		184	否	银行转 账	市场价 格	2015 年 03 月 07 日	详见巨 潮资讯 网《成 都市兴 蓉投资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日常关 联交易 预计公 告》(公 告编 号: 2015-1 0)
兴蓉集团	母公司	经营性 租赁	租入房 屋	参照市 场价	参照市 场价格	127.12		54	是	银行转 账	市场价 格	2015 年 03 月 07 日	详见巨 潮资讯 网《成 都市兴 蓉投资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日常关 联交易 预计公 告》(公 告编 号: 2015-1 0)
兴蓉集团	母公司	经营性	出租房	参照市	参照市	149.26		135	是	银行转	市场价	2015 年	详见巨

		租赁	屋	场价	场价格					账	格	03月07日	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10)
合计				--	--	6,711.44	--	10,26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在原预计范围内正常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较大差异。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收购	特种工程公司100%股权	参照市场价格及评估结果	1,350.11	1,515.06	1,516	银行转账	0	2015年04月0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4)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兴蓉集团	母公司	隆丰发电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800 万元	4,627.88	2,797.88	-2.12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公司尚在开展前期工作。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信蓉环保	子公司	应收投资款	否	0	4,900				4,90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兴蓉集团	控股股东	兴蓉债资金	66,000	0	66,000	4.98%	1,395.76	0	
兴蓉集团	控股股东	应付利息	1,891.04	0	1,891.04	0.00%	0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009 年 6 月，兴蓉集团发行“兴蓉债”1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 6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含污泥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的该项资金 7.50 亿、2.40 亿。2012 年 5 月，根据兴蓉债持有人回售登记结果，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归还 3.30 亿元用于偿还兴蓉债回售资金。2015 年 6 月，自来水公司和污泥公司已按期归还全部“兴蓉债”本息。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 任公司		欧元 615.96		欧元 305.1	一般保证	30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				-351.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 (A4)				2,164.78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 公司		33,000		3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3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3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3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33,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西安兴蓉		34,000		15,921	连带责任保 证	10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C2)				-8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C4)				15,921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31,793.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51,085.7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2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污泥处理劳务增值税由享受免税政策调整为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对公司下属排水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信息披露索引

日期	公告名称、内容	刊登报纸
2015/1/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31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40
2015/1/15	关于赴港发行H股事宜获成都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的公告	《证券时报》B34 《中国证券报》B002
2015/1/20	关于2015年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时报》B44 《中国证券报》B162
2015/2/10	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时报》B31 《中国证券报》B041
2015/3/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35 《中国证券报》B014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3/26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时报》B58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1
2015/3/31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615 《中国证券报》B384
2015/4/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30 《中国证券报》B032
2015/4/1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91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B47
	关于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4/2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179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203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4/29	关于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63
	关于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0
2015/4/30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315 《中国证券报》B007
2015/5/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2、B6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2、B64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5/8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B59 《中国证券报》B002
2015/5/16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43 《中国证券报》B038
2015/5/2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82 《中国证券报》B032
2015/5/29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100 《中国证券报》B043
2015/5/3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71、B72
	关于处置股票投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5
2015/6/6	关于完成股票处置的公告	《证券时报》B35 《中国证券报》B036
2015/6/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82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B081

2015/6/19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113 《中国证券报》B021
2015/6/26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67 《中国证券报》B018
2015/6/3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证券时报》B85 《中国证券报》B046
2015/7/7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23、B30 《中国证券报》B035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7/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时报》B22 《中国证券报》B057
2015/7/10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时报》B98 《中国证券报》B048
2015/7/1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时报》B54 《中国证券报》B032
2015/7/18	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地址的公告	《证券时报》B99 《中国证券报》B003
2015/7/22	关于投资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证券时报》B74 《中国证券报》B038
2015/7/24	关于终止都江堰经营性供排水资产收购项目并签订《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7 《中国证券报》B017
2015/7/29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证券时报》B2 《中国证券报》B045
2015/7/3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22 《中国证券报》B07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8/8	关于2015年超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时报》B67 《中国证券报》B020
2015/8/11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59 《中国证券报》B018
2015/8/12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更正公告	《证券时报》B20 《中国证券报》B067
2015/8/18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86 《中国证券报》A3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投资建设自来水七厂二期（净水厂）工程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2015/8/2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B131 《中国证券报》B024
2015/9/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62 《中国证券报》B019
2015/9/2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证券时报》B99 《中国证券报》B011
2015/9/9	“14兴蓉01”2015年付息公告	《证券时报》B45 《中国证券报》B042
2015/9/14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副总经理高华不能履职的公告	《证券时报》B15 《中国证券报》B007
2015/9/1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26 《中国证券报》B014
2015/9/2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63 《中国证券报》B043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2015/10/27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证券时报》B83 《中国证券报》B26
2015/10/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90 《中国证券报》B07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10/31	关于退出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证券时报》B151 《中国证券报》B010
2015/11/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18 《中国证券报》B30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12/10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59 《中国证券报》B026
2015/12/15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79 《中国证券报》B057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记录了公司报告期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国企	是	是	是	CASS-CSR2.0	GRI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是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万元）	89,850.1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p>本着对环境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努力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确保各环保项目稳定达标运行，全年实现污水处理总量 7.72 亿吨，污泥焚烧处理量 11.04 万吨，垃圾渗滤液处理量 63.52 万吨，中水利用量 6271 万吨。各污水处理厂共去除 COD 量 24.84 万吨，去除 BOD 量 9.25 万吨，去除 SS 量 15.4 万吨，去除 NH₃-N 量 5.93 万吨，出水水质均优于设计排放标准，有效控制污染源，大大降低废水、废气、废物对环境的影响。</p> <p>同时，为持续改善城市水环境，公司加快城市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的建设和投入，并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启动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工程，预计于 2016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届时上述污水处理厂将实现主要污染物指标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提升至地表水 IV 类标准（除总氮外），同时还将新增 35 万吨/日处理能力。</p> <p>为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公司加快实施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加盖除臭工程。通过加盖除臭，厂区大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该加盖除臭工程为西安市首例，属于西安市污水厂除臭处理的示范工程，为美丽西安建设做出了贡献。</p>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786.73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0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 兴蓉 01”	112224	2014 年 09 月 16 日	2019 年 09 月 16 日	110,000	5.49%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本期公司债券属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已上市交易的存量公司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因未出现需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形，本期债券仍维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交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利息 6039 万元。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人	李森	联系人电话	021-38675952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	公司债“14 兴蓉 01”募集资金人民币 11 亿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7 亿
-------------------	--

序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9 亿元。
年末余额（万元）	1,090.6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根据《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评级公司网站上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因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4兴蓉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2015年年报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1,493.65	138,129.82	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54.05	-122,458.77	2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8.85	71,026.08	-16.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39.98	208,566.52	16.53%
流动比率	110.00%	116.00%	-6.00%

资产负债率	41.45%	38.26%	3.19%
速动比率	103.00%	110.00%	-7.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5.73%	19.71%	6.02%
利息保障倍数	6.8	9.1	-25.2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13	15.02	-39.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2	12.26	-24.9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暂未缴纳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导致所得税付现支出同比减少。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626,524.94	详见第十一节“七、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456,470,892.80	详见第十一节“十四、3、（4）”
固定资产	1,738,319.29	详见第十一节“七、27.长期借款注6”
无形资产	0.00	详见第十一节“七、27.长期借款注6”

10、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5年1月发行了期限180天的短期融资券2.00亿元，2015年4月发行了2期期限180天的短期融资券共计2.00亿元，报告期内按时偿付了上述3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共计4.10亿元。

11、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47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无银行贷款展期或逾期归还情况。

12、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1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副总经理高华不能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9）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76）。

14、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5,706,394	42.05%	0	0	0	-1,255,706,394	-1,255,706,394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255,706,394	42.05%	0	0	0	-1,255,706,394	-1,255,706,394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512,208	57.95%	0	0	0	1,255,706,394	1,255,706,394	2,986,218,60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30,512,208	57.95%	0	0	0	1,255,706,394	1,255,706,394	2,986,218,60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86,218,602	100.00%	0	0	0			2,986,218,60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完成限售股解禁的办理工作，并于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39）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5-40），兴蓉集团共计持有1,255,706,39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8日，占总股本的42.0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327,690,796	327,690,796	0	0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延后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改限售股。	2015年7月8日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928,015,598	928,015,598	0	0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	2015年7月8日
合计	1,255,706,394	1,255,706,394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5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0%	1,257,106,394	1,400,000	0	1,257,106,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53,927,300	0	53,927,300		
黄凤刚	境内自然人	0.33%	10,000,000	-7,809,200	0	10,000,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1%	9,245,434		0	9,245,43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23%	6,955,500		0	6,955,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6,349,615		0	6,349,615		
广发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6,012,421	6,012,421	0	6,012,421		
南方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5,952,700	5,952,700	0	5,952,700		
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安资本中国成长基金	其他	0.20%	5,872,924		0	5,872,924		

林奇	境内自然人	0.18%	5,400,000		0	5,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1,257,106,3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7,106,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7,300					
黄凤刚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45,434	人民币普通股	9,245,43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6,9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5,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49,615	人民币普通股	6,349,615					
广发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012,421	人民币普通股	6,012,421					
南方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2,700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安保资本中国成长基金	5,872,924	人民币普通股	5,872,924					
林奇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黄凤刚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林奇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李本文	2002 年 12 月 09 日	74363257-8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何冰	2005 年 11 月 17 日	78265192-3	根据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8日，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5-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杨光	董事长	离任	男	56	2013年10月15日	2015年12月15日	0	0	0	0	0
程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0
张伟成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0
胥正楷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01月29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0
帅建英	董事	现任	女	45	2014年01月29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0
刘李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3月1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0
张桥云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2	2013年04月08日	2015年08月17日	0	0	0	0	0
冯渊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4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0
易永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5年08月17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0
颜学贵	监事会主	现任	男	53	2013年	2016年	0	0	0	0	0

	席				04月08日	04月07日						
李勇刚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4年05月09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0	0
刘华	监事	现任	女	51	2014年01月22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0	0
杨光	总经理	离任	男	56	2013年10月15日	2015年11月27日	0	0	0	0	0	0
高华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13年11月25日	2015年10月27日	0	0	0	0	0	0
胥正楷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0	0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14年01月12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0	0
李本文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6年02月1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桥云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08月17日	个人原因
杨光	董事长	解聘	2015年12月15日	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的行为因涉嫌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涉嫌犯罪，不能正常履行其所担任的董事会职务。
杨光	总经理	解聘	2015年11月27日	公司总经理杨光先生的行为因涉嫌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涉嫌犯罪，不能正常履行职务。
高华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年10月27日	公司副总经理高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调查，不能履行职务。
易永发	独立董事	任免	2015年08月17日	增补独立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规定。
李本文	董事长	任免	2016年02月18日	增补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规定

			日	
--	--	--	---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李本文，男，汉族，1966年1月生，四川仁寿人，198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管理专业。1988年7月在双流县计生委参加工作，2008年4月任双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0年5月起，历任郫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10月至今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程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六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二厂副厂长、工程处副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所长、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张伟成：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四川甘孜州水电局设计院，1989年起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技术员、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

帅建英：女，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任成都市耐火材料厂宣传干事；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任成都市文物商店科长；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成都市工程咨询协会会计；2002年12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副主任、主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生，本科学历。1984年7月在空军第三飞行学校飞行专业学习后担任空军航空兵32师95团飞行员、干事；1987年10月，在成都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管理处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1994年1月，在成都市国土局监督检查处历任副处长、处长；1996年10月，任成都国土局建设用地管理处处长。1998年12月，任崇州市副市长，2001年6月任成都市国土局局长助理；2001年8月任成都市府南河综合整治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05年9月，任成都市水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

胥正楷：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

谷秀娟：女，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先后参加福特基金会中美联合经济培训中心经济学研究生班、英国威尔士大学卡迪夫商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央金融工委分校干部进修班学习。2008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2年~2004年期间，历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及审计处处长、北京证监会财务稽核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处长、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渊：女，汉族，致公党党员，1971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获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会

计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今，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总经理、合伙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专职委员，华西证券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圣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易永发：男，汉族，1958年生，本科学历，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88年10月至今，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绰盈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总裁，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汇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亨达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富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香港华创融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社董事，广州鹰将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环保农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Master Talent Group Ltd.董事，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富桂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颜学贵：男，汉族，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院总工办主任、院副总工程师，其中2000-2002年，参加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规划与管理专业研修班学习。2003年4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勇刚：男，汉族，1978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MBA）硕士，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任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委派至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期间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华：女，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开县县委党校助理讲师、中国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工程师，后任职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合同部主管、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程进：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张伟成：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胥正楷：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见前述董事介绍。

沈青峰：男，汉族，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城特殊钢公司办公室调研科、企业管理处、计划处企业管理科从事秘书、企业管理和股份制改制及股票上市工作，1995年5月起历任证券投资部投资资料科科长、资产运营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财务部证券投资科科长。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川投长钢证券部副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攀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四川长城协和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其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结业证书。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历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李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23日		是
刘李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10月		是

			23 日		
刘李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是
帅建英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 总会计师	2014 年 03 月 27 日		是
颜学贵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 总工程师	2014 年 03 月 27 日		是
李勇刚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计划财务部 部长	2014 年 03 月 27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李勇刚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代总会计师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否
李勇刚	成都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否
程进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否
程进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3 月 04 日	2017 年 03 月 04 日	否
张伟成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否
张伟成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 03 月 04 日	否
张伟成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3 月 04 日	2017 年 03 月 04 日	否
张伟成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 年 04 月 01 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3 月 04 日	2017 年 03 月 04 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3月04日	2017年03月04日	否
谷秀娟	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17日		是
冯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3年12月01日		是
冯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6月23日	2017年06月22日	是
冯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29日	2015年06月29日	是
冯渊	南京圣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01日	2017年05月31日	是
冯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01日	2016年11月01日	是
易永发	华创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年02月01日		是
易永发	日通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09月01日		否
易永发	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1992年07月01日		否
易永发	广州鹰将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2年07月15日		否
易永发	长春社	董事	1993年05月01日		否
易永发	环保农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08月01日		否
易永发	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99年07月01日		是
易永发	Master Talent Group Ltd.	董事	2004年03月01日		否
易永发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5年08月01日		是
易永发	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9月01日		否
易永发	富桂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01日		否
易永发	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批准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

(二) 确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按不同的职务、不同的岗位职责，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

(三) 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年薪月度定额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程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5.94	否
张伟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55.94	否
胥正楷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59.76	否
帅建英	董事	女	45	现任	0	是
刘李	董事; 代理董事长	男	52	现任	0	是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10	否
冯渊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10	否
易永发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3.75	否
张桥云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6.67	否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现任	0	是
李勇刚	监事	男	37	现任	0	是
刘华	工会主席; 职工 监事	女	51	现任	36	否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47.36	否
杨光	董事;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6	任免	62.34	否
高华	副总经理	男	52	任免	36.75	否
合计	--	--	--	--	384.5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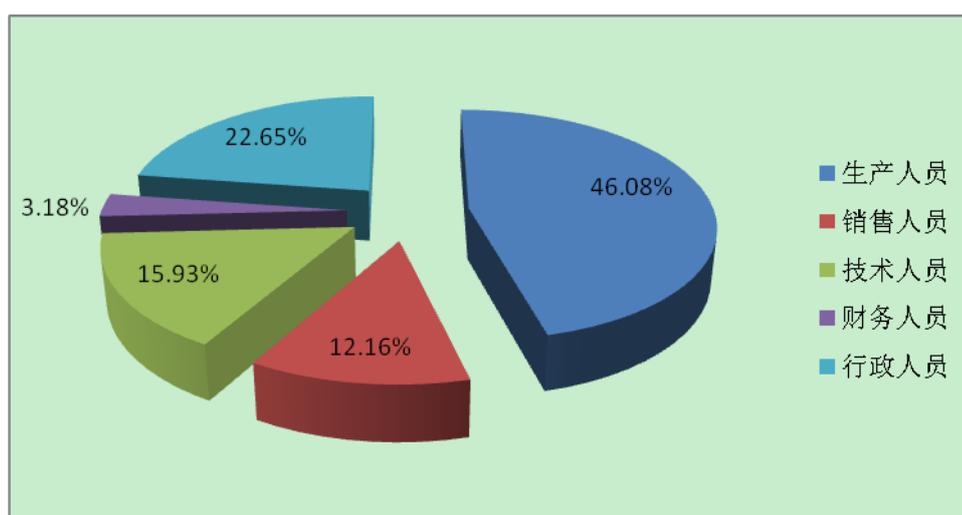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总数为3240人，其中母公司112人，子公司2686人，异地公司442人。公司在职工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重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493	46.08%
	销售人员	394	12.16%
	技术人员	516	15.93%
	财务人员	103	3.18%
	行政人员	734	22.65%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139	4.29%
	本科	1048	32.35%
	大专	1107	34.17%
	高中及以下	946	29.20%
在职工总数		2799	100.00%

员工专业构成图



教育程度构成图

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093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31,310.36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22%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51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7.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保证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并作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并严格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通过自学及监管部门的培训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参加）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等公司重要会议和活动，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强化公司治理的信息披露，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与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加强各方面的沟通与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双重任职情况，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的银行帐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25%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3）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3%	2015 年 05 月 04 日	2015 年 05 月 0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5）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5 年 05 月 22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9）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40%	2015 年 06 月 25 日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7）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2%	2015 年 08 月 17 日	2015 年 08 月 18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57）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76）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机构投资者情况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任董事人数	股东大会参与次数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谷秀娟	16	3	11	2	0	否
冯渊	16	2	11	2	1	是
易永发	6	2	4	0	0	否
张桥云	10	2	7	0	1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独立董事冯渊女士因工作原因，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其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冯渊女士授权张桥云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冯渊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股权收购、董事任免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方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光先生、张桥云先生、程进先生，调整为杨光先生、程进先生、易永发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提出意见及建议。

1、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投资额增加及相关处理的议案》，同意增加对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投资金额。

2、2015年4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讨论与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3、2015年5月4日，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筹集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三次会议，拟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

4、2015年8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会议，为满足城市发展的用水需要，结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自来水七厂二期（净水厂）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建水七厂二期，项目设计规模为50万吨/日。

5、2015年9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会议，鉴于近年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战略委员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方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冯

渊女士、杨光先生、张桥云先生，调整为冯渊女士、易永发先生、帅建英女士。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16项，对公司内、外部审计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协调和监督。

1、审议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分析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2、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其中，在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多次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并发表专业意见：

（1）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整体计划，并就年报预审和内控审计情况交换了意见。

（2）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3）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对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实施有效监督。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净额177,031.64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4、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

5、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6、客观评价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建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方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桥云先生、冯渊女士、杨光先生，调整为易永发先生、冯渊女士、杨光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就提名易永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进行认真研究，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2015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共审查了2项议案：一是就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绩效考评，并就其年薪兑现、特殊奖励的考核和发放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二是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就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建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以上两项议案均形成相关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既包括对公司当期业绩的考核，也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现责任、风险、利益的统一。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对加快公司发展起

到了积极作用。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73.1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3.3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加以改正；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加以改正；③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⑤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2)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 重大缺陷：①营业收入</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 重大缺陷：</p>

	<p>入潜在错报：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1%且 0.19 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geq净利润的 3%且 0.18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且 0.71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geq所有者权益的 1%且 0.37 亿元。(2) 重要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5%且 0.1 亿元\leq错报$<$营业收入的 1%或 0.19 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净利润的 1.5%且 0.09 亿元\leq错报$<$净利润的 3%或 0.18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且 0.35 亿元\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或 0.71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5%且 0.19 亿元\leq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或 0.37 亿元。(3) 一般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的 0.5%或 0.1 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净利润的 1.5%或 0.09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的 0.5%或 0.35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0.19 亿元。</p>	<p>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含 1,000 万元）。(2) 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3) 一般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以下。</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兴蓉环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0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详见“第五节 第二十一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6CDA20035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仁平 蒋红伍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6CDA2003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环境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仁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红伍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6,026,283.64	2,162,896,915.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49,595.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5,291,884.85	452,937,589.17
预付款项	29,748,096.62	41,075,369.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30,416.67	235,86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576,538.41	28,031,59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582,951.54	115,187,235.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183,207.50	
其他流动资产	50,768,718.30	13,790,281.14
流动资产合计	3,305,008,097.53	2,833,904,435.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076,863.54	84,167,307.9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90,449,265.62	5,170,246,320.79
在建工程	2,346,861,333.47	1,523,824,793.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60,480,900.74	2,429,612,070.54
开发支出		
商誉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7,074,625.77	3,536,46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59,366.98	36,338,05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462,416.70	72,451,1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7,130,881.07	9,322,042,259.20
资产总计	14,202,138,978.60	12,155,946,69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637,516.00	
应付账款	1,170,862,956.85	959,888,060.96
预收款项	269,452,636.99	265,933,12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5,163,523.72	72,520,981.26
应交税费	143,648,449.88	40,959,345.01
应付利息	32,739,451.97	40,020,161.21
应付股利	413,089.39	737,089.39
其他应付款	346,886,552.36	289,912,612.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719,644.28	747,919,575.43
其他流动负债	898,947,342.00	
流动负债合计	3,155,471,163.44	2,417,890,95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9,177,934.10	898,908,277.59
应付债券	1,093,154,042.16	1,089,300,178.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9,0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83,572,725.00	65,272,725.00
预计负债	61,769,880.17	51,959,488.23
递延收益	84,814,820.40	84,275,85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19,49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1,579,401.83	2,232,536,016.40
负债合计	5,887,050,565.27	4,650,426,96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9,965,669.59	1,794,315,75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225,208.56	4,908,887.13
盈余公积	171,594,635.97	132,491,57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60,677,513.16	2,549,701,55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6,681,629.28	7,467,636,372.70
少数股东权益	108,406,784.05	37,883,35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5,088,413.33	7,505,519,72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02,138,978.60	12,155,946,694.82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678,112.45	322,531,29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56,069.73	8,492,897.40
预付款项	9,895,243.14	1,293,974.70
应收利息	637,500.00	290,888.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91,306.70	19,101,811.5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183,207.50	
其他流动资产	1,119,322,589.60	170,148,754.67

流动资产合计	1,441,164,029.12	521,859,623.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23,853,265.49	1,074,440,197.58
长期股权投资	5,982,557,796.12	5,366,657,796.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85,975.43	6,367,351.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7,524.50	454,36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1,349.05	611,80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4,545,910.59	6,448,531,516.25
资产总计	8,555,709,939.71	6,970,391,140.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759,682.91	38,294,225.2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958,755.16	1,604,546.58
应交税费	1,474,098.45	964,515.72
应付利息	30,074,547.94	17,703,369.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4,149.42	1,894,807.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7,551,233.88	60,461,46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93,154,042.16	1,089,300,178.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1,154,042.16	1,089,300,178.60
负债合计	2,418,705,276.04	1,149,761,643.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84,762.57	2,106,884,76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090,344.92	104,987,281.70
未分配利润	899,810,954.18	622,538,85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7,004,663.67	5,820,629,49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55,709,939.71	6,970,391,140.1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62,487,115.96	2,724,697,447.85
其中：营业收入	3,062,487,115.96	2,724,697,447.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61,359,298.38	1,918,344,616.99
其中：营业成本	1,766,521,148.94	1,521,628,496.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99,976.00	25,831,189.72
销售费用	90,566,472.43	80,201,875.27
管理费用	202,408,421.63	173,058,722.93
财务费用	118,898,896.98	73,214,481.94
资产减值损失	47,064,382.40	44,409,850.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15,251.05	2,299,30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17,009.41	1,010,54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0,429,575.94	809,662,683.37
加：营业外收入	129,045,675.30	108,230,118.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319.10
减：营业外支出	426,760.87	1,500,37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381.87	492,55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9,048,490.37	916,392,426.36
减：所得税费用	136,645,261.33	154,711,07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403,229.04	761,681,35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734,485.11	752,261,702.94
少数股东损益	27,668,743.93	9,419,64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2,403,229.04	761,681,35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734,485.11	752,261,70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68,743.93	9,419,648.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68,256.7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28,308.04 元。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727,324.05	22,633,924.39
减：营业成本	7,962,364.42	1,939,89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026.29	748,825.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417,646.11	35,493,079.14
财务费用	-2,547,154.49	-2,962,552.24
资产减值损失	871,087.30	288,797.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237,277.78	210,266,11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738,632.20	197,391,994.46
加：营业外收入	29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030,632.20	197,391,994.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30,632.20	197,391,994.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030,632.20	197,391,994.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0,986,708.52	2,674,546,606.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1,86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424,196.11	787,807,50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162,766.47	3,462,354,11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614,942.98	897,148,915.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273,243.35	378,449,19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689,720.48	259,673,86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414,663.71	755,477,38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992,570.52	2,290,749,35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70,195.95	1,171,604,75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4,34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17,009.41	1,010,54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94.50	10,552,02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20,251.38	140,354,25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85,099.29	151,916,82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4,115,598.72	1,293,079,24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1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50,022.94	83,425,27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425,621.66	1,376,504,51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540,522.37	-1,224,587,68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28,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28,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8,790,000.00	1,188,211,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0,000.00	1,131,94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2,518,600.00	1,189,343,545.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2,695,207.39	309,029,598.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091,425.74	168,929,55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943,496.88	1,123,54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730,130.01	479,082,69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88,469.99	710,260,84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415.58	-705,79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734,559.15	656,572,12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665,199.55	1,429,093,07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65,984.18	15,043,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0,280.39	43,187,49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36,264.57	58,230,49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57,849.74	18,700,11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353.92	1,878,79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9,591.72	11,933,93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44,795.38	32,512,84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8,530.81	25,717,65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890,666.67	210,286,88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00	780,6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890,666.67	211,067,50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0,372.12	2,937,5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55,986.00	51,969,11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746,358.12	54,906,61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5,691.45	156,160,88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5,790,000.00	98,928,327.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47,900.29	1,131,94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637,900.29	100,060,272.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993,365.34	74,655,46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733,496.88	619,69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726,862.22	75,275,15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88,961.93	24,785,11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853,184.19	206,663,65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31,296.64	115,867,63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78,112.45	322,531,296.6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94,315,754.50			4,908,887.13	132,491,572.75		2,549,701,556.32	37,883,355.21	7,505,519,72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94,315,754.50			4,908,887.13	132,491,572.75		2,549,701,556.32	37,883,355.21	7,505,519,72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50,084.91			3,316,321.43	39,103,063.22		710,975,956.84	70,523,428.84	809,568,68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734,485.11	27,668,743.93	852,403,22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50,084.91							44,618,684.91	30,268,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618,684.91	44,618,684.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350,084.91								-14,350,084.91
（三）利润分配									39,103,063.22		-113,758,528.27	-1,764,000.00	-76,419,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03,063.22		-39,103,063.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1,764,000.00	-76,419,465.0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16,321.43					3,316,321.43
1. 本期提取								6,993,913.54					6,993,913.54
2. 本期使用								3,677,592.11					3,677,592.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5,669.59			8,225,208.56	171,594,635.97		3,260,677,513.16	108,406,784.05	8,315,088,413.3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89,247,503.71				110,738,323.34		1,885,075,516.50	29,568,542.47	6,800,780,48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0				2,014,049.96		6,827,001.38		13,841,051.3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94,247,503.71				112,752,373.30		1,891,834,517.88	29,568,542.47	6,814,621,53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250.79		4,908,887.13	19,739,199.45		657,867,038.44	8,314,812.74	690,898,18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2,261,702.94	9,419,648.08	761,681,35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250.79						659,164.66	727,415.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3,470.00	683,4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250.79						-24,305.34	43,945.45	
(三)利润分配								19,739,199.45		-94,394,664.50	-1,764,000.00	-76,419,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39,199.45		-19,739,199.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1,764,000.00	-76,419,465.0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908,887.13						4,908,887.13
1. 本期提取							6,298,009.52						6,298,009.52
2. 本期使用							1,389,122.39						1,389,122.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94,315,754.50		4,908,887.13	132,491,572.75		2,549,701,556.32	37,883,355.21		7,505,519,727.9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03,063.22	277,272,103.93	316,375,16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030,632.20	391,030,63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103,063.22	-113,758,528.27	-74,655,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03,063.22	-39,103,063.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44,090,344.92	899,810,954.18	6,137,004,663.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40,817.12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40,817.12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3,945.45			19,739,199.45	102,997,329.96	122,780,47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391,994.46	197,391,99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945.45			19,739,199.45	-94,394,664.50	-74,611,51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39,199.45	-19,739,199.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3. 其他					43,945.45					43,945.4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为锦城大道1000号，天府世家商务楼1栋4楼。

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及中水处理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质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近几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与现金流较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且未发现有影响本集团后续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故本集团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是在制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商品，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结算（详见建造合同）与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

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2、建造合同

本集团建造合同的收入主要由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合同因变更，赔偿和奖励等形成的收入构成。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建造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后，大于已经办理完结算的建造合同部分金额，公司确认为存货。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小于已经办理结算的部分，本集团确认为预收款项。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年~40年	4%或5%	2.385%~12.0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5年	4%或5%	6.335%~19.2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年~15年	4%或5%	6.335%~12.005%
管网资产	年限平均法	25年~40年	4%或5%	2.385%~3.8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年~12年	4%或5%	7.925%~19.205%

16、非货币性资产置换

本集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当非货币性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时，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或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作为BOT项目的被授予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建设期间，将本集团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办公及其他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当月，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BOT合同建设期间，本集团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本集团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处理。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

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及项目公司根据BOT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BOT合同，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BOT方式进行核算。

3) 办公及其他软件类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签署的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有义务使

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24、收入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劳务收入等。

本集团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集团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本集团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以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

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合同完成进度和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集团提供的期限短于一年、金额较小的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在工程完工时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为存货跌价准备。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定义及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金额并确认等额累计折旧。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1.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

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因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导致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因素，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的交易或事项与报告项目：

(1)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和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由于确认为建造合同的工期长于一个会计年度，且工程较为复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对根据各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对各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和修订。

(2) 预计负债

1) BOT及TOT合同预计的处理设备更新与维护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本集团根据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申请情况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的特许经营项目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应负担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一般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税法规定来判断税负的实际承担方，当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无法判断该部分税费的实际承担方时，公司根据对协议和税法等的综合理解判断估计公司是否有该税费的负担义务。

(4) 资产的所有权

虽然公司对本附注“七、10.固定资产”和“七、12.无形资产”中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了全额对价，但是部分资产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尚未从政府机关取得。本集团管理层在确认这些资产时是基于本集团未来能够取得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并且本集团可以对这些资产实施控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缺失并不影响相关资产的价值。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应税营业收入	0.7‰、0.8‰、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15%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蓉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	15%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	15%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设计公司）	15%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种工程公司）	25%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15%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2.50%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0%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0%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25%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0%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处置公司）	0%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12.50%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发电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发电公司）	25%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蓉环境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2015年6月30日以前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015年6月30日以前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1]115号)第二条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垃圾处理是指运用填埋、焚烧、综合处理和回收利用等形式,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污泥处理处置是指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确定对再生能源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高国税通(51019814067859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污泥处置公司从事的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置劳务;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劳务理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安科公司、探测公司、供水设计公司、沱源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2014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上述公司2015年仍然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故2015年度所得税税率暂按15%执行。

本公司下属兰州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深圳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88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兰州兴蓉公司于2012年初通过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0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再生能源公司于2012年2月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1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深圳兴蓉公司于2013年12月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备案,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审核,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西安兴蓉公司于2014年3月向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备并取得备案确认文件,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污泥处置公司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成高地税通[2014]4193号文件确认,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银川兴蓉公司也符合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2015年3月11日根据银川市金凤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银金地税免备通字(2015)000060号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银川兴蓉公司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申请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尚未取得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但公司认为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很大,故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免税执行。

(3) 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成都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成价调办【2014】15号 规定,对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的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按0.07%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559.19	105,680.03
银行存款	2,485,986,724.45	2,162,791,235.09
合计	2,486,026,283.64	2,162,896,915.12

其他说明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货币资金	2,486,026,283.64	2,162,896,915.12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55,626,524.94	77,231,71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2) 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14,757,713.10
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9,637,410.47
西安兴蓉BOT项目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0
西安兴蓉代建加盖项目资金	5,231,401.37
银川兴蓉BOT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8,000,000.00
再生能源扩容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55,626,524.9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49,595.05
权益工具投资		19,749,595.05
合计		19,749,595.05

其他说明：

上述权益工具投资系自来水公司的股票投资，自来水公司本年已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将其持有的全部股票出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695,659.18	92.41%	131,403,774.33	22.02%	465,291,884.85	543,553,138.04	92.06%	90,979,946.40	16.74%	452,573,191.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23,836.68	7.59%	49,023,836.68	100.00%		46,870,484.11	7.94%	46,506,086.58	99.22%	364,397.53
合计	645,719,495.86	100.00%	180,427,611.01		465,291,884.85	590,423,622.15	100.00%	137,486,032.98		452,937,589.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7,919,639.19	14,895,982.02	5.00%
1 至 2 年	72,544,306.80	7,254,430.70	10.00%
2 至 3 年	101,577,598.04	20,315,519.60	20.00%
3 至 4 年	41,914,919.79	12,574,475.94	30.00%
4 至 5 年	12,751,658.58	6,375,829.29	50.00%
5 年以上	69,987,536.78	69,987,536.78	100.00%
合计	596,695,659.18	131,403,774.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10,547,800.54	10,547,800.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6,389,259.59	6,389,259.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78,043.55	5,878,04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2,613,29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1,715,057.22	1,715,057.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6,094.90	1,626,094.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199,75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9,622.82	619,622.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住房储备中心	562,844.20	562,84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73厂宿舍	398,799.20	398,79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红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526.70	284,52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573.77	280,57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61.60	212,96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22,506.30	122,50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023,836.68	49,023,836.68	—	—

注：上述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主要原因系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本集团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712,316.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70,738.6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373,855.35	货币资金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9,998.95	货币资金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60,458.00	货币资金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29,998.95	货币资金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980.30	货币资金
成都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049.19	货币资金
其他零星客户	397.95	货币资金
合计	770,738.69	--

本年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108,230,710.54	1年以内	16.76	5,411,535.53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56,571,622.11	1-5年、5年以上	8.76	11,262,560.44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48,908,751.41	1-4年	7.57	8,015,329.21
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	31,275,672.33	1年以内	4.84	1,563,783.62
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676,442.65	1-5年、5年以上	2.89	13,229,210.09
合计	263,663,199.04		40.82	39,482,418.8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43,927.88	95.28%	37,836,922.69	92.13%
1至2年	793,028.83	2.66%	1,899,696.92	4.62%
2至3年	130,088.00	0.44%	856,146.67	2.08%
3年以上	481,051.91	1.62%	482,602.91	1.17%
合计	29,748,096.62	--	41,075,369.1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成都电业局	13,375,696.31	2年以内	44.96
用友软件股份公司四川分公司	2,887,721.76	1年以内	9.71
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	2,442,586.57	1年以内	8.21
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2,015,660.32	1年以内	6.78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481,876.08	1年以内	4.98
合计	22,203,541.04	—	74.64

其他说明：

(3) 年末金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550,779.01	98.75%	15,974,240.60	25.14%	47,576,538.41	41,825,348.99	98.00%	13,793,758.25	32.98%	28,031,590.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574.41	1.25%	804,574.41	100.00%		854,574.41	2.00%	854,574.41	100.00%	
合计	64,355,353.42	100.00%	16,778,815.01		47,576,538.41	42,679,923.40	100.00%	14,648,332.66		28,031,590.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624,941.22	1,881,247.07	5.00%
1 至 2 年	8,422,160.64	842,216.07	10.00%
2 至 3 年	2,323,313.72	464,662.75	20.00%
3 至 4 年	3,413,212.46	1,023,963.74	30.00%
4 至 5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5 年以上	11,757,150.97	11,757,150.97	100.00%
合计	63,550,779.01	15,974,240.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43,724.10	143,72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4,574.41	804,574.41	—	—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1996年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以总价987,000.00元购入新华房产公司开发的四处房产。自来水公司款项支付完毕后，自1996年8月双方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起该房产由自来水公司使用，但一直未收到新华房产公司代办的房屋产权手续。2003年新华房产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给袁仲光、蔡秀英、袁波和张四彬四人。此四人在自来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同时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2010年9月，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987,000.00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年4月16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终字第4395号判决，自来水公司已取得1号房屋产权证，故2012年度冲回原1号房产对应的债权金额206,753.00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年度自来水公司取得其余房屋产权证，冲回了剩余的债权金额780,247.00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办理产权证时，为解除该房产的抵押权，自来水公司代表袁仲光、袁波、蔡秀英、张四彬清偿银行债务854,574.41元，该代偿债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年张四彬归还欠款50,000.00元，同时转回以前年度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50,000.00元。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80,482.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 BOT 净水款、污泥应急处置费等款项	26,275,344.29	16,276,528.81
应收诉讼款（注）	7,153,100.36	7,153,100.36
应收保证金	21,152,775.23	11,051,473.30

其他	9,774,133.54	8,198,820.93
合计	64,355,353.42	42,679,923.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代垫 BOT 原水费、污泥应急处置费	15,455,428.22	1 年以内	24.02%	772,771.41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注）	材料款、诉讼费	7,153,100.36	3-5 年、5 年以上	11.12%	6,863,111.08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过渡期费用	5,842,184.79	2 年以内	9.08%	391,672.64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绿化保证金	5,636,300.00	1 年以内	8.76%	281,815.00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代垫运营费	3,073,881.18	1 年以内	4.78%	153,694.06
合计	--	37,160,894.55	--	57.76%	8,463,064.19

(6) 其他说明

注:应收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款项, 详见本附注“十四、3、(6)、公司诉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仲裁的情况”所述。

本年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51,507.95	4,136,315.33	25,015,192.62	25,089,460.08	4,136,315.33	20,953,144.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888,739.24		33,888,739.24	22,454,521.66		22,454,521.66
工程施工	104,679,019.68		104,679,019.68	71,779,568.80		71,779,568.80
合计	167,719,266.87	4,136,315.33	163,582,951.54	119,323,550.54	4,136,315.33	115,187,235.2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36,315.33					4,136,315.33
合计	4,136,315.33					4,136,315.33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老化、锈蚀严重，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6,510,768.7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120,275.8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5,742,305.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888,739.24

其他说明：

- 1)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为施工周期短，业务发生频繁、合同多而散的用户报装的施工项目。
- 2)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 3) 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 BT 项目款（注）	61,183,207.50	0.00
合计	61,183,207.50	

其他说明：

注：应收BT项目款系应收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BT项目款，详见本附注“七、9.长期应收款”及“十四、3、（1）投建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所述。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9,564.95	13,641,526.47

待抵扣增值税	1,429,153.35	148,754.67
信蓉环保投资款（注）	49,000,000.00	0.00
合计	50,768,718.30	13,790,281.14

其他说明：

注：信蓉环保投资款，详见本附注“十四、3、（2）退出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所述。

9、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 BT 项目款	130,076,863.54		130,076,863.54	84,167,307.95		84,167,307.95	
合计	130,076,863.54		130,076,863.54	84,167,307.95		84,167,307.95	--

（2）其他说明

长期应收款系应收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BT项目款，详见本附注“七、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十四、3、（1）投建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所述。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07,062,372.23	3,995,875,752.00	1,518,676,619.15	68,703,438.18	26,904,812.37	7,517,222,993.93
2.本期增加金额	338,372,779.27	196,450,462.75	182,635,323.13	9,439,979.82	7,834,574.15	734,733,119.12
（1）购置	406,217.39		11,976,818.83	9,439,979.82	7,834,574.15	29,657,590.19
（2）在建工程转入	337,795,191.99	196,969,125.40	174,682,723.66			709,447,041.05
（3）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71,369.89	-518,662.65	-4,024,219.36			-4,371,512.12

3.本期减少金额			276,625.00	2,164,638.31	37,429.84	2,478,693.15
(1) 处置或报废			276,625.00	2,164,638.31	37,429.84	2,478,693.15
4.期末余额	2,245,435,151.50	4,192,326,214.75	1,701,035,317.28	75,978,779.69	34,701,956.68	8,249,477,419.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9,034,240.33	1,146,861,484.64	627,437,140.44	31,441,841.44	15,380,642.16	2,320,155,349.01
2.本期增加金额	85,476,657.89	96,345,597.32	117,681,398.42	6,082,020.43	6,842,004.67	312,427,678.73
(1) 计提	85,476,657.89	96,345,597.32	117,681,398.42	6,082,020.43	6,842,004.67	312,427,678.73
3.本期减少金额			273,249.22	2,035,954.45	37,151.94	2,346,355.61
(1) 处置或报废			273,249.22	2,035,954.45	37,151.94	2,346,355.61
4.期末余额	584,510,898.22	1,243,207,081.96	744,845,289.64	35,487,907.42	22,185,494.89	2,630,236,672.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4,944,690.77	480,277.54	201,737.24	26,821,324.13
2.本期增加金额			1,992,322.02			1,992,322.02
(1) 计提			1,992,322.02			1,992,322.02
3.本期减少金额				22,164.00		22,164.00
(1) 处置或报废				22,164.00		22,164.00
4.期末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6,937,012.79	458,113.54	201,737.24	28,791,482.1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1,389,843.19	2,947,458,924.30	939,253,014.85	40,032,758.73	12,314,724.55	5,590,449,265.62
2.期初账面价值	1,398,493,721.81	2,847,354,058.87	876,294,787.94	36,781,319.20	11,322,432.97	5,170,246,320.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友爱加压站房屋	8,080,441.94	未办理竣工决算
水七厂综合楼等房屋	47,680,768.94	未办理竣工决算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86,459,266.71	未办理竣工决算
犀浦分公司配套用房	1,247,142.95	正在办理中
沱源水二厂房屋	10,300,991.31	未办理竣工决算
清澜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房屋	993,576.88	正在办理中
再生能源扩容项目房屋	66,624,869.45	未办理竣工决算
排水公司新建厂一期项目房屋	35,791,720.44	未办理竣工决算
污泥公司一期项目房屋	42,105,093.78	未办理竣工决算
合计	299,283,872.40	

其他说明

1) 本年管网资产及机器设备原值增加-4,542,882.01元，主要系原暂估入账的扩容工程10KV电力配套工程和文昌市清澜水厂扩建项目，在本年办理竣工决算时按审定的金额调减原来的暂估价值。

2) 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年末金额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14,761,524.01元，累计折旧256,552,311.92元，净值458,209,212.09元。详见本附注“七、27、(5)年末抵押借款情况注6、注7”所述。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23,730,316.95		23,730,316.95	4,248,035.54		4,248,035.54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90,185,443.43		90,185,443.43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30,714,165.38		130,714,165.38	23,245,761.68		23,245,761.68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0,726.15		60,726.15	306,277,758.61		306,277,758.61
高新区中和污水	161,034,679.45		161,034,679.45	28,213,237.69		28,213,237.69

处理厂工程项目						
三、四、五、八 污水处理厂扩能 改造项目	109,909,516.99		109,909,516.99			
成都市污泥处置 工程	314,326.00		314,326.00	23,040.00		23,040.00
中心城区输配水 管网建设工程	282,625,382.94		282,625,382.94	260,334,402.93		260,334,402.93
城市加减压站及 高位水池工程	9,631,516.20		9,631,516.20	1,954,158.88		1,954,158.88
水七厂一期工程	419,463,474.96		419,463,474.96	497,545,409.06		497,545,409.06
沙西线输水管线 工程	425,525,017.97		425,525,017.97	148,279,124.64		148,279,124.64
天府新区农村饮 用水给水工程	89,497,478.68		89,497,478.68	48,265,827.49		48,265,827.49
沱源公司第二自 来水厂项目				3,593,099.17		3,593,099.17
绕城高速给水输 水管线工程	108,556,373.26		108,556,373.26			
水七厂二期工程	1,822,645.28		1,822,645.28			
其他供水配套工 程	97,209,657.22		97,209,657.22	55,124,989.73		55,124,989.73
成都市万兴环保 发电厂项目	442,273,244.50		442,273,244.50	56,267,593.69		56,267,593.69
彭州市隆丰环保 发电厂项目	44,492,811.54		44,492,811.54	266,911.35		266,911.35
合计	2,346,861,333.47		2,346,861,333.47	1,523,824,793.89		1,523,824,793.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转 入无形 资产金 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银川市 第六污 水处理 厂 BOT	25,000,0 00.00	4,248.03 5.54	19,482.2 81.41			23,730,3 16.95	94.92%	94.92				其他

项目一 二期二步 工程												
巴中市 经开区 污水处 理厂 BOT 项 目	115,000, 000.00	90,185,4 43.43	3,002,13 1.75		93,187,5 75.18		81.03%	81.03	2,482,14 9.64	1,627,97 0.16	5.89%	金融机 构贷款
巴中市 第二污 水处理 厂 BOT 项目	265,604, 400.00	23,245,7 61.68	107,468, 403.70		130,714, 165.38		49.21%	49.21	3,742,56 5.55	2,888,38 6.08	5.89%	金融机 构贷款
新建污 水处理 厂二期 工程(注 1)		306,277, 758.61	95,294,4 31.40	401,511, 463.86	60,726.1 5				2,582,08 0.35	2,123,82 9.03	5.89%	金融机 构贷款
高新区 中和污 水处理 厂工程 项目	210,253, 600.00	28,213,2 37.69	132,821, 441.76		161,034, 679.45		76.59%	76.59	5,657,20 0.57	5,579,99 5.06	5.89%	金融机 构贷款
三、四、 五、八污 水处理 厂扩能 改造项 目	1,280,92 4,100.00		109,909, 516.99		109,909, 516.99		8.58%	8.58				其他
成都市 污泥处 置工程		23,040.0 0	291,286. 00		314,326. 00							其他
中心城 区输配 水管网 建设工 程(注 2)		260,334, 402.93	22,290,9 80.01		282,625, 382.94				37,396,4 08.74	833,234. 99	5.31%	金融机 构贷款
城市加 减压站 及高位 水池工	576,740, 000.00	1,954,15 8.88	7,677,35 7.32		9,631,51 6.20		67.50%	67.5	31,971,0 46.26		5.90%	其他

程												
水七厂 一期工程	2,417,30 8,400.00	497,545, 409.06	114,354, 815.96	192,436, 750.06		419,463, 474.96	99.55%	99.55				募股资 金
沙西线 输水管 线工程	867,254, 400.00	148,279, 124.64	277,245, 893.33			425,525, 017.97	49.07%	49.07	9,404,57 4.56	8,366,70 5.74	4.96%	金融机 构贷款
天府新 区农村 饮用水 给水工 程	150,000, 000.00	48,265,8 27.49	41,231,6 51.19			89,497,4 78.68	59.66%	59.66				其他
沱源公 司第二 自来水 厂项目 (注3)		3,593,09 9.17	109,107, 640.81	112,700, 739.98					552,234. 38	552,234. 38	5.78%	金融机 构贷款
绕城高 速给水 输水管 线工程	1,152,84 1,100.00		108,556, 373.26			108,556, 373.26	9.42%	9.42	1,966,11 0.12	1,966,11 0.12	3.68%	金融机 构贷款
水七厂 二期工 程	678,220, 000.00		1,822,64 5.28			1,822,64 5.28	0.27%	0.27				其他
其他供 水配套 工程		55,124,9 89.73	45,966,9 67.64	3,882,30 0.15		97,209,6 57.22						金融机 构贷款
成都市 万兴环 保发电 厂项目	1,274,40 0,000.00	56,267,5 93.69	386,005, 650.81			442,273, 244.50	34.70%	34.7	9,693,44 6.66	9,612,11 2.02	5.89%	金融机 构贷款
彭州市 隆丰环 保发电 厂项目	867,031, 200.00	266,911. 35	44,225,9 00.19			44,492,8 11.54	5.13%	5.13				其他
合计	9,880,57 7,200.00	1,523,82 4,793.89	1,626,75 5,368.81	710,531, 254.05	93,187,5 75.18	2,346,86 1,333.47	--	--	105,447, 816.83	33,550,5 77.58		--

(3) 其他说明

注1：“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15年5月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40,157.22万元（其

中完工部分预转固金额40,151.15万元)。

注2：“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39,632.38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11,369.84万元）。

注3：“沱源公司第二自来水厂项目”已于2015年12月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11,270.07万元（其中完工部分预转固金额11,270.07万元）。

(4) 年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5)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83,246,747.51			1,545,224,588.95	12,536,468.90	2,641,007,805.36
2.本期增加金额	109,874,921.12			100,247,938.92	472,738.11	210,595,598.15
(1) 购置	105,592,315.04				472,738.11	106,065,053.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94,271,788.18		94,271,788.18
资产置换	4,282,606.08					4,282,606.08
其他				5,976,150.74		5,976,150.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93,121,668.63			1,645,472,527.87	13,009,207.01	2,851,603,403.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7,863,869.73			101,538,156.25	9,290,078.16	208,692,104.14
2.本期增加金额	22,071,275.54			56,304,561.38	1,350,931.03	79,726,767.95
(1) 计提	22,071,275.54			56,304,561.38	1,350,931.03	79,726,767.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9,935,145.27			157,842,717.63	10,641,009.19	288,418,872.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0,482,892.68			1,487,629,810.24	2,368,197.82	2,560,480,900.74
2.期初账面价值	982,679,247.14			1,443,686,432.70	3,246,390.70	2,429,612,070.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排水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24,947,473.77	正在办理中
凤凰山加压站	113,800,000.00	正在办理中
犀浦加压站	10,653,151.0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 年末金额中用作抵押的资产详见本附注“七、27. (5) 年末抵押借款情况注6”所述。

2) 本年新增土地使用权包括：自来水七厂、沱源净水厂二期土地使用权增加以及自来水公司与郫县土地储备中心土地置换增加。

3) 本期新增特许经营权主要包括：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自2015年4月1日视同商业运营，从在建工程转入

的本项目；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预计BOT项目更新改造费用折现后的金额。

4) 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系2005年6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浦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5) 排水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的土地使用权证已于2016年1月19日办妥。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超滤膜及纳滤膜	909,333.25	2,424,410.26	976,677.98		2,357,065.53
办公楼装修费等	2,627,135.42	3,670,049.57	1,579,624.75		4,717,560.24
合计	3,536,468.67	6,094,459.83	2,556,302.73		7,074,625.77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184,874.28	34,396,169.59	183,841,307.99	27,653,763.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264,410.67	4,839,661.60	12,048,088.60	1,807,213.29
可抵扣亏损	7,889,134.93	1,231,344.15	2,901,449.72	725,362.43
折旧与摊销差异	2,688,676.32	616,798.74	5,446,452.97	1,112,494.03
预计的BOT项目营运期 间更新费用	10,772,679.31	2,693,169.84	3,791,373.64	947,843.4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7,214,820.40	4,082,223.06	27,275,855.60	4,091,378.34

合计	310,014,595.91	47,859,366.98	235,304,528.52	36,338,055.11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15,251.04	2,627,287.66
污水处理一厂、二厂搬迁损失			267,948,024.78	40,192,203.72
合计			285,463,275.82	42,819,491.3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10,017.12	1,107,290.21
可抵扣亏损	35,425,131.11	16,632,420.85
合计	38,635,148.23	17,739,711.0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2016 年	1,196,780.97	1,364,914.87	
2017 年	2,081,769.48	2,083,137.54	
2018 年	1,995,729.79	2,912,750.36	
2019 年	4,080,287.43	10,271,618.08	
2020 年	26,070,563.44		
合计	35,425,131.11	16,632,420.85	--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新蓉环境公司、巴中兴蓉公司、万兴发电公司、隆丰发电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污泥公司及特种工程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注 1）	189,107,813.31	72,451,134.00
待抵扣进项税（注 2）	23,354,603.39	
合计	212,462,416.70	72,451,134.00

其他说明：

注1：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系预付的地款以及构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工程款，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形成相关工程实体后转入无形资产或在建工程。

注2：待抵扣进项税系万兴发电公司购买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该进项税额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待万兴发电公司建成投产后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万兴发电预计2016年底完工，2017年投入运行，故将该待抵扣进项税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5-12-25	2016-12-20	人民币	3.915%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637,516.00	
合计	62,637,516.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79,021,857.10	442,173,168.73
1—2 年	168,548,801.61	487,282,941.74
2—3 年	295,934,953.36	10,425,947.73
3 年以上	27,357,344.78	20,006,002.76
合计	1,170,862,956.85	959,888,060.96

(2) 按性质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构建和维护长期资产款	202,757,509.84	282,978,466.28
应付生产经营款	734,377,702.90	267,265,766.20
应付工程款	233,727,744.11	409,643,828.48
合计	1,170,862,956.85	959,888,060.9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4,355,931.40	工程未最终竣工决算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170,750.47	工程未最终竣工决算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3,461,277.12	工程未最终竣工决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7,307,084.95	工程未最终竣工决算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15,877.00	工程未最终竣工决算
合计	148,110,920.94	--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4,572,851.58	152,340,367.14
1-2 年	66,619,396.61	56,212,129.86
2-3 年	22,470,151.68	29,671,196.03
3 年以上	35,790,237.12	27,709,431.34
合计	269,452,636.99	265,933,124.37

(2) 按性质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预收建造合同款	42,020,706.97	33,422,380.02
预收用户水表安装等其他工程款	214,734,298.80	220,771,390.44
原污水处理一厂拆迁款	5,777,249.82	5,777,249.82
水费	3,900,564.47	5,962,104.09
其他	3,019,816.93	
合计	269,452,636.99	265,933,124.3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777,249.82	工程未完工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工程未完工
成都万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40,360.92	工程未完工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2,432,212.58	工程未完工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7,449,823.32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4,513,927.82
累计已确认毛利	9,567,581.0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6,102,215.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42,020,706.97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482,079.09	420,635,207.50	397,491,945.21	94,625,341.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8,902.17	55,970,278.92	56,470,998.75	538,182.34
合计	72,520,981.26	476,605,486.42	453,962,943.96	95,163,523.7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081,022.17	325,553,261.37	309,115,271.69	74,519,011.85
2、职工福利费		33,864,908.99	33,864,908.99	
3、社会保险费	40,942.45	20,979,754.45	21,020,300.10	39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318.34	17,920,453.83	17,955,375.37	396.80
工伤保险费	4,376.02	1,855,338.65	1,859,714.67	
生育保险费	143.33	1,203,566.73	1,203,710.06	
综合保险	1,104.76	395.24	1,500.00	
4、住房公积金	77,691.98	26,098,524.28	26,176,216.2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82,422.49	14,138,758.41	7,315,248.17	20,105,932.73
合计	71,482,079.09	420,635,207.50	397,491,945.21	94,625,341.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1,168.74	42,941,815.65	43,046,422.84	16,561.55
2、失业保险费	724.84	3,287,990.22	3,288,715.06	
3、企业年金缴费	917,008.59	9,740,473.05	10,135,860.85	521,620.79
合计	1,038,902.17	55,970,278.92	56,470,998.75	538,182.34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943,722.31	4,617,570.72
营业税	2,276,431.20	2,654,001.56
企业所得税	117,751,429.58	24,568,020.38
个人所得税	3,496,207.99	4,699,86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5,741.11	533,589.94
教育费附加	553,683.20	226,596.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151.85	149,430.49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277,724.41	405,692.15
房产税	896,102.09	1,196,577.21
土地使用税	6,377,030.63	1,348,133.21
印花税	452,225.51	559,872.62
合计	143,648,449.88	40,959,345.01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8,910,356.1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450.00	
国外长期借款利息	406,623.42	1,205,215.96
国内长期借款利息	2,227,830.61	2,201,219.24
"14 兴蓉 01"公司债利息	17,703,369.86	17,703,369.86
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12,371,178.08	
合计	32,739,451.97	40,020,161.21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68,326,220.92	148,401,878.66
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29,626,524.94	39,231,715.57

应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7,466,518.85	20,200,394.96
代政府收支的款项	71,194,551.02	51,256,500.19
其他	60,272,736.63	30,822,123.50
合计	346,886,552.36	289,912,612.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778,369.29	未完工项目保证金
深圳市水务局	3,331,364.85	未完工项目保证金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818,000.00	未完工项目保证金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448.00	未完工项目保证金
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41,582.99	未完工项目保证金
合计	13,887,765.13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719,644.28	87,919,575.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兴蓉债"		660,000,000.00
合计	94,719,644.28	747,919,575.43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898,947,342.00	
合计	898,947,342.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兴蓉投资 CP001	200,000,000.00	2015-1-15	180 天	199,050,000.00		199,050,000.00	4,931,506.85	950,000.00	200,000,000.00		

15 兴蓉 投资 CP002	100,000,0 00.00	2015-4-9	180 天	99,530,00 0.00	99,530,00 0.00	2,508,196 .72	470,000.0 0	100,000,0 00.00		
15 兴蓉 投资 CP003	100,000,0 00.00	2015-4-9	180 天	99,530,00 0.00	99,530,00 0.00	2,508,196 .72	470,000.0 0	100,000,0 00.00		
15 兴蓉 环境 SCP001	900,000,0 00.00	2015-8-5	270 天	897,680,0 00.00	897,680,0 00.00	12,371,17 8.08	1,267,342 .00			898,947,3 42.00
合计	--	--	--	1,295,790 ,000.00	1,295,790 ,000.00	22,319,07 8.37	3,157,342 .00	400,000,0 00.00		898,947,3 42.0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系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均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500,000.00	
抵押借款	390,000,000.00	
保证借款	474,660,000.00	658,956,827.82
信用借款	182,017,934.10	239,951,449.77
合计	1,059,177,934.10	898,908,277.5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年末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担保单位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1）	2012-5-28-	2026-12-27	人民币	330,000,000.00	本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注2）	2012-10-10	2022-7-12	人民币	144,660,000.00	排水公司
合计				474,660,000.00	

2) 年末信用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世界银行（注3）	2001-05-25	2019-08-15	美元	4,037,503.71	26,217,934.10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注4)	2008-11-12	2017-12-20	人民币		16,000,000.00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注4)	2007-10-22	2017-10-22	人民币		39,8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注5)	2009-03-26	2028-12-31	人民币		100,000,000.00
合计				4,037,503.71	182,017,934.10

3) 年末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 (注6)	2015-6-29	2020-6-29	人民币	12,500,000.00	金堂供水特许经营权
计				12,500,000.00	

4) 年末抵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抵押物
量通租赁有限公司 (注7)	2015-9-2	2018-8-30	人民币	390,000,000.00	管网资产及机器设备
合计				390,000,000.00	

注1：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每1年浮动一次。本年上述保证借款的担保人由兴蓉集团更换为本公司，详见本附注“十二、2、（1）、1）、1.2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2：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保证借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每笔提款日次年进行调整。该这两笔借款的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十二、2、（1）、1）、1.1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3：世界银行的信用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为0.75%加上伦敦同业银行6个月期美元存款利率再加上/减去计息期内伦敦同业银行6个月期美元贷款和存款的存贷利率差。

注4：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和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每季度浮动一次。

注5：中国银行金牛区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从实际提款日起每年浮动一次。

注6：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的质押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每年浮动一次。沱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于2015年6月26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取得借款2,500万元。用于质押的标的系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之供水特许经营权，该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1年10月30日至2041年10月29日），其评估价值8,758万元，质押价值6,800万元。用于抵押房产位于赵镇北滨路上段269号，建筑面积4,560.12平方米，原值5,786,887.71元，净值1,738,319.29元，担保金额1,000万元，担保期限2015年6月26日-2020年6月

29日。

注7：量通租赁有限公司的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3、（4）开展海外融资租赁”所述。该项借款总额40,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将于2016年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8、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1,093,154,042.16	1,089,300,178.60
合计	1,093,154,042.16	1,089,300,178.6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偿付利息	期末金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4/9/16	3+2 年	1,088,211,600.00	1,089,300,178.60		60,390,000.00	3,853,863.56		60,390,000.00	1,093,154,042.16
合计	--	--	--	1,088,211,600.00	1,089,300,178.60		60,390,000.00	3,853,863.56		60,390,000.00	1,093,154,042.16

（3）其他说明

本公司发行了总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长期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5.49%，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三年发行人上调利率或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发行首日2014年9月16日；由于第三年该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第三年后投资者是否回售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管理层目前将该债券划分为三年期债券。

29、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49,090,000.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年末长期应付款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自来水公司的专项建设资金，详见本附注“十四、3、（5）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所述。

30、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注1）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注2）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注3）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注4）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注5）		18,300,000.00		18,300,000.00	
合计	65,272,725.00	18,300,000.00	0.00	83,572,725.00	--

其他说明：

注1：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系排水公司分别于2009年、2010年收到由成都市财政局转拨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投资资金。

注2：国债转贷资金转入系排水公司于2011年4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投[2011]39号文件”，将中央财政转贷的公益性项目国债资金本金转为中央财政拨款调入专项应付款。

注3：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系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发[2011]468号），西安兴蓉公司于2012年8月6日收到西安市投资公司代西安市政府拨入的项目投资款2,000.00万元，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该款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不要求投资回报。

注4：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系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安排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注5：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市财函[2014]1160号），本集团于2015年4月收到西安市拨入专项资金1830万元，专项用于西安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61,769,880.17	51,959,488.23	预计 BOT 项目更新改造费

合计	61,769,880.17	51,959,488.23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大修理维护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西安兴蓉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银川兴蓉公司第六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兰州兴蓉公司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在协议到期后均负有对生产设施的重置义务，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重置资产的成本，并结合重置时间以及货币的时间价值估计出折现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值。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275,855.60	600,000.00	61,035.20	84,814,820.40	
合计	84,275,855.60	600,000.00	61,035.20	84,814,820.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注1）	57,000,000.00				5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厂应对原水高浊度生产能力的试验研究及示范建设项目拨款	2,313,400.00				2,313,4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嗅味物质的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供水管网SCADA系统优化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	22,272,000.00				22,272,0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2,090,455.60		61,035.20		2,029,420.40	与资产相关
隆丰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2)						
中和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注3)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275,855.60	600,000.00	61,035.20		84,814,820.40	--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2014年9月4日成高重办[2014]14号《关于下达<高新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2014年第三批计划>的通知》, 2014年12月排水公司收到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一次性无偿拨付的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5,700.00万元, 专项用于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构建筑物建设和设备购置。

注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成财投[2015]100号), 本年隆丰发电公司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30万元, 专项用于隆丰发电厂项目建设。

注3: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成财投[2015]100号), 本年排水公司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30万元, 专项用于中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3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34、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90,127,274.86		15,160,000.00	1,374,967,274.86
其他资本公积	404,188,479.64	809,915.09		404,998,394.73
合计	1,794,315,754.50	809,915.09	15,160,000.00	1,779,965,669.59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的资本公积系自来水公司与其他股东于2015年7月向沱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增加资本公积809,915.09元。详见本附注“九、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所述。

本年减少的资本公积15,160,000.00元系安科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特种工程公司100%的股权支付的对价。详见本附注“八、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述。

35、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908,887.13	6,993,913.54	3,677,592.11	8,225,208.56
合计	4,908,887.13	6,993,913.54	3,677,592.11	8,225,208.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下属安科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当期实际收到的工程安装收入的1.5%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491,572.75	39,103,063.22		171,594,635.97
合计	132,491,572.75	39,103,063.22	0.00	171,594,635.97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9,701,556.32	1,885,007,516.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849,832.1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49,701,556.32	1,891,834,517.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734,485.11	752,261,702.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103,063.22	19,739,199.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655,465.05	74,655,465.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0,677,513.16	2,549,701,556.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6,849,832.18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6,469,293.49	1,755,070,987.52	2,697,283,006.24	1,509,201,445.07
其他业务	26,017,822.47	11,450,161.42	27,414,441.61	12,427,051.65
合计	3,062,487,115.96	1,766,521,148.94	2,724,697,447.85	1,521,628,496.72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6,918,860.09	14,513,75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26,276.08	5,325,217.30
教育费附加	4,249,886.14	2,365,631.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51,291.57	1,575,712.61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2,153,662.12	1,942,977.47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107,900.04
合计	35,899,976.00	25,831,189.72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本年发生较上年增加主要系：（1）安科公司和沱源公司工程收入增加使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增加；（2）排水公司及下属公司、再生能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开始缴纳增值税使相关的附加税费增加。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956,725.49	56,279,156.40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8,414,199.35	10,342,443.41
固定资产折旧费	2,552,720.73	2,657,810.52
交通运输费	1,897,132.63	1,439,926.74
办公费及差旅费	1,261,789.75	1,296,266.52
业务宣传费	565,320.26	813,397.40
安全费	557,828.04	406,292.00
业务招待费	35,239.00	22,858.00
劳动保护及其他	7,325,517.18	6,943,724.28
合计	90,566,472.43	80,201,875.27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617,273.88	103,922,397.06
办公、差旅等费用	20,952,241.86	12,933,217.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345,978.48	11,185,857.61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18,544,921.53	16,648,703.98
相关税费	16,362,875.96	8,887,169.22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3,589,222.62	4,434,498.89
业务招待费	2,328,951.21	2,616,421.46
劳动保护及其他	13,666,956.09	12,430,456.84
合计	202,408,421.63	173,058,722.93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1,177,238.05	108,818,816.62
减：利息收入	17,775,129.41	14,361,979.40
汇兑损益	4,756,156.21	-22,389,557.79
其他支出	740,632.13	1,147,202.51
合计	118,898,896.98	73,214,481.94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集团本年融资规模增加及自来水公司本年提前归还日元借款使汇兑收益减少。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5,072,060.38	43,285,997.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23,852.71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92,322.02	
合计	47,064,382.40	44,409,850.41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7,515,251.05	2,299,306.91

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7,515,251.05	2,299,306.91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本年发生额系转出自来水公司已出售的股票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817,009.41	1,010,545.60
合计	76,817,009.41	1,010,545.60

其他说明：

本年投资收益为自来水公司出售股票所产生的收益。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4,319.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319.10	
政府补助	19,418,597.79	20,409,115.45	16,666,735.95
罚款、违约金收入	2,785,524.84	4,156,120.74	2,785,524.84
置换资产过渡期收益（注 1）	103,345,842.81	82,471,463.81	103,345,842.81
其他	3,495,709.86	1,059,099.87	3,495,709.86
合计	129,045,675.30	108,230,118.97	126,293,81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重 点纳税企业 的表彰奖励	政府部门	奖励		否	否		1,300,800.00	与收益相关
超滤膜科研 项目结题从 递延收益结 转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1,339,104.40	与收益相关
中国水协现场实验单位补助资金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灾后供水管网修复款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建设局拨付政府补助款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补助资金	政府部门	补助		否	否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羊区政府鼓励资产市场建设奖励款	政府部门	奖励		是	否	29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羊区人民政府草堂街道 2013 年项目扶持基金	政府部门	补助		是	否	12,063,2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水桩维护和绿化环卫消防用水项目补助资金	政府部门	补助		是	否	2,852,843.70	16,764,211.05	与收益相关
青羊区人民政府草堂街道办事处拨 14 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奖	政府部门	补助		是	否	717,6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青羊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 2015 年度清洁和生产审核补助	政府部门	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堂县水务局消防栓维修工程补助	政府部门	补助		是	否	146,9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政府部门	补助		是	否	86,857.05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贸发展局补助资金	政府部门	补助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额	政府部门	补助		是	否	2,751,861.84		与收益相关
蓝天工程进度提前奖励款	政府部门	奖励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资金	政府部门	补助		是	否	76,3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摊销	政府部门	补助		是	否	61,035.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19,418,597.79	20,409,115.45	--

其他说明：

注1：2010年5月27日，因城市规划调整，成都市人民政府委托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负责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拆迁工作。作为拆迁补偿，由金融城公司在异地建设同等规模的污水处理厂与本集团子公司排水公司进行置换。2010年6月2日，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2014年7月1日起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营，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资产也进入拆除阶段。

根据排水公司和金融城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除关闭前，排水公司可继续使用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收益全部归排水公司所有，用于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金融城不承担上述损失或费用，排水公司不向金融城公司追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已拆除，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尚在继续运营。由于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拆除前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于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况，过渡期满后不会再发生，为了给报表使用人提供更有用的财务信息，排水公司将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过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及相关成本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在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中列报。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2,381.87	492,554.80	102,381.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381.87	492,554.80	102,381.87
其他	324,379.00	1,007,821.18	324,379.00
合计	426,760.87	1,500,375.98	426,760.87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1,167,567.38	124,469,359.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522,306.05	30,241,715.72
合计	136,645,261.33	154,711,075.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9,048,490.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262,122.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964,969.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567,436.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68,787.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9,463.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66,220.05
所得税费用	136,645,261.33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563,139,867.32	537,779,077.92
财政拨 BOT 净水价差	119,696,800.00	117,130,000.00
过渡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116,866,307.51	65,957,045.73
收到政府补助	16,529,400.75	14,045,800.00
利息收入、保证金、滞纳金等	19,843,804.10	32,568,757.65
代收垃圾清运费	6,561,822.00	6,418,658.00
收到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38,207,416.45	8,763,809.10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9,259,895.47	5,144,358.84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19,318,882.51	
合计	909,424,196.11	787,807,507.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548,222,705.61	552,519,277.77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119,737,258.05	117,139,812.7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70,246,883.38	59,723,433.82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6,560,592.00	6,483,558.7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25,394,955.22	8,883,008.06
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32,252,269.45	10,016,608.10
代付非居民生活用水价差补贴		711,682.00
合计	802,414,663.71	755,477,381.1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	127,220,251.38	59,653,363.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80,272,000.00
收到与投资相关的其他往来		428,893.90
合计	157,820,251.38	140,354,256.9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	107,950,022.94	83,425,270.68
保函保证金	16,000,000.00	
环保验收费	200,000.00	
合计	124,150,022.94	83,425,270.6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专项资金	18,300,000.00	
收到公司债比选保证金		1,088,000.00
零碎股出售净所得		43,945.45
合计	18,300,000.00	1,131,945.4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兴蓉集团“兴蓉债”款	660,000,000.00	
贷款手续费	0.00	503,855.64
H 股上市相关费用	7,980,530.49	
股利分配手续费	223,966.39	267,692.86
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439,000.00	352,000.00
公司主体评级及债权评级费用	300,000.00	
合计	668,943,496.88	1,123,548.50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52,403,229.04	761,681,351.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064,382.40	44,409,850.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349,499.88	291,352,587.63
无形资产摊销	79,726,767.95	64,967,10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6,302.73	2,098,02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381.87	110,194.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44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15,251.05	-2,299,306.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817,338.47	87,011,33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17,009.41	-1,010,54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21,311.87	-10,293,89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19,491.38	40,537,099.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95,716.33	-4,001,319.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396,226.19	-201,064,27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584,797.74	97,866,10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70,195.95	1,171,604,758.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5,665,199.55	1,429,093,074.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734,559.15	656,572,125.2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其中：库存现金	39,559.19	105,13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0,360,199.51	2,085,560,064.52
二、现金等价物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其他说明：

注1：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年末余额差异55,626,524.94元，差异原因详见本附注“七、1.货币资金”的说明，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包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55,626,524.94	详见本附注“七、1.货币资金”所述。
固定资产	458,209,212.09	详见本附注“七、27.长期借款注 6”、“十四、3、(4)”所述。
无形资产	0.00	详见本附注“七、27.长期借款注 6”
合计	513,835,737.03	--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新加坡元	3,200,000.27	4.5875	14,680,001.24
应付利息			
美元	62,619.10	6.4936	406,623.42
长期借款			
美元	4,037,503.71	6.4936	26,217,934.1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美元	1,288,906.66	6.4936	8,369,644.28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特种工程公司	10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5年05月31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0.00	-568,256.75	453,371.30	228,308.04

其他说明：

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下属安科公司与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由安科公司受让汇锦实业持有的特种工程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516.00万元，2015年5月底双方完成了资产交接，故确定合并日为2015年5月31日。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5,16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流动资产	13,354,799.47	13,714,732.66
非流动资产	1,517,387.60	1,725,659.70
流动负债	1,371,084.44	1,371,032.98
净资产	13,501,102.63	14,069,359.38
取得的净资产	13,501,102.63	14,069,359.38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2015年9月，本公司与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蓉环境公司。新蓉环境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 2015年7月，再生能源公司与兴蓉集团共同出资成立隆丰发电公司。隆丰发电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再生能源公司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兴蓉集团出资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5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兴蓉公司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科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分立新设
探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供水设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特种工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兰州兴蓉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银川兴蓉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西安兴蓉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巴中兴蓉公司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兴蓉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投资新设
污泥处置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投资新设
再生能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兴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新设
新蓉环境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MBR 水处理	51.00%		投资新设
隆丰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3.48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92.45%，国开基金持股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15年，本公司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每5年年末（以《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签订日为准）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投资金额。国开基金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自来水公司的股权，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自来水公司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同时，根据投资合同，保障国开基金投入本金安全和固定收益的保证责任的由股份公司而不是自来水公司承担，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本公司将该3.48亿元确认为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同时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3.48亿元。详见本附注“十四、3（4）、2）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所述。

注2：2015年9月6日，本公司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共同投资新设成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兴天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天翔环境出资2,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各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损益	派的股利	
沱源公司	46.29%	25,295,662.42	1,764,000.00	69,269,297.93
海南兴蓉公司	4.49%	22,216.34		1,659,739.61
深圳兴蓉公司	40.00%	3,047,663.76		8,074,545.10
新蓉环境公司	49.00%	-692,567.72		23,807,432.28
隆丰发电公司	20.00%	-4,230.87		5,595,769.1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沱源公司	91,853,421.44	184,479,909.29	276,333,330.73	114,191,295.89	12,500,000.00	126,691,295.89	91,640,001.23	49,709,574.09	141,349,575.32	77,637,431.23		77,637,431.23
海南兴蓉公司	12,509,580.22	27,079,877.49	39,589,457.71	2,620,916.84		2,620,916.84	10,537,102.70	28,971,565.66	39,508,668.36	3,034,967.58		3,034,967.58
深圳兴蓉公司	28,181,198.76	339,586.22	28,520,784.98	8,334,422.22		8,334,422.22	18,696,610.52	335,753.50	19,032,364.02	6,465,160.67		6,465,160.67
新蓉环境公司	158,777,754.31	1,238,807.55	160,016,561.86	111,429,965.38		111,429,965.38						
隆丰发电公司	1,770,733.56	44,508,112.10	46,278,845.66	18,000,000.00	300,000.00	18,300,00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沱源公司	134,403,186.86	54,153,590.75	54,153,590.75	31,867,649.66	62,003,453.23	19,052,521.71	19,052,521.71	31,930,187.62
海南兴蓉公司	14,181,407.81	494,840.09	494,840.09	2,709,469.31	12,112,074.05	-322,280.04	-322,280.04	1,215,382.47
深圳兴蓉公司	28,298,599.84	7,619,159.41	7,619,159.41	7,121,059.69	19,357,320.01	245,953.78	245,953.78	9,614,297.11
新蓉环境公司		-1,413,403.52	-1,413,403.52	-33,862,300.38				
隆丰发电公司		-21,154.34	-21,154.34	17,982,971.0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重大限制涉及的资产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七、1.货币资金”的说明。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集团下属沱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537.63万元，其中自来水公司增资2,004.77万元，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532.8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4,299.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71%，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3,039.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07%，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株式会社累计出资人民币386.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2%。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现金	20,047,7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047,7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857,615.09
差额	809,915.0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09,915.09

其他说明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共同经营。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所述。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是与新加坡元有关的资产和与美元有关的负债。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新加坡元	3,200,000.27	
长期借款-美元	4,037,503.71	5,287,048.50
应付利息-美元	62,619.10	22,664.7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美元	1,288,906.66	1,212,316.21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及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详见本附注“七、18.短期借款”、“七、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七、26.其他流动负债”、“七、27.长期借款”及“七、28.应付债券”项目的说明。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实际处理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该调整需要得到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按照公司与政府相关协议确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公司，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86,026,283.64				2,486,026,283.64
应收账款	645,719,495.86				645,719,495.86
应收利息	830,416.67				830,416.67
其它应收款	64,355,353.42				64,355,35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183,207.50				61,183,207.50
其他流动资产	50,768,718.30				50,768,718.30
长期应收款	130,076,863.54				130,076,863.5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62,637,516.00				62,637,516.00
应付账款	1,170,862,956.85				1,170,862,956.85
应付利息	32,739,451.97				32,739,451.97
应付股利	413,089.39				413,089.39
其它应付款	346,886,552.36				346,886,55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719,644.28				94,719,644.28
其他流动负债 (注1)	898,947,342.00				898,947,342.00
长期应付款(注2)		140,948.28	136,949,051.72	212,000,000.00	349,090,000.00
长期借款(注3)		107,797,444.33	472,150,489.77	479,230,000.00	1,059,177,934.10
应付债券(注1)		1,093,154,042.16			1,093,154,042.16

注1：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流动负债系应付超短期融资券，该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时，本公司应支付的本金为9亿元；本公司持有的应付债券系应付“14兴蓉01”公司债，该公司债到期时本公司应支付的本金为11亿元。

注2：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长期应付款系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自来水公司的专项建设资金，其到期期限详见本附注“十四、3、（5）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所述。

注3：本公司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借款利率通常都是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的浮动利率，利息定期结算，报告期末形成的应付利息均为报告当期的流动负债。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长期借款全部系到期时应支付的借款本金。

注4：本公司专项应付款的性质和到期期限详见本附注“七、30专项应付款”所述。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兴蓉集团	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10亿元	42.10%	42.1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兴蓉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3)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兴蓉集团	1,257,106,394.00	1,255,706,394.00	42.097	42.05

2015年8月24日、2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400,000股。增持后，兴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257,106,3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9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49,705,161.62	73,830,000.00	否	33,976,252.47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11,407,359.42	25,120,000.00	否	10,226,925.4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管线安装、探测费	1,696,692.1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兴蓉集团	房屋	1,492,611.90	1,791,134.2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576,378.18	310,716.00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964,914.99	1,469,806.72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287,100.00
兴蓉集团	房屋	1,271,200.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共同投资者方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兴蓉集团	隆丰发电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8,000,000.00	46,278,845.66	27,978,845.66	-21,154.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隆丰发电公司尚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3,845,080.00	3,338,081.25

(5) 其他关联交易

1) 使用兴蓉集团债券资金

2009年6月，兴蓉集团发行“兴蓉债”10.00亿元，债券存续期6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含污泥处置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的该项资金7.50亿、2.40亿。2012年5月，根据兴蓉债持有人回售登记结果，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归还3.30亿元用于偿还兴蓉债回售资金。2015年6月，自来水公司和污泥处置公司已按期归还全部“兴蓉债”本息。

2) 关联方利息支出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利率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兴蓉集团	污泥公司	4.98%	5,075,506.86	11,952,000.00
兴蓉集团	自来水公司	4.98%	8,882,136.99	20,916,000.00
合计			13,957,643.85	32,868,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危废处理公司	582,116.45			
应收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1,772.72		1,772.72	
应收账款	兴蓉集团	19,720.61		19,720.61	
其他应收款	兴蓉集团	7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兴蓉集团	149,261.19			
其他应收款	汇锦实业公司	54,529.40			
其他流动资产	信蓉环保	49,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5,949,282.21	1,284,810.47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4,166,394.00	459,894.00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2,069,492.96	478,048.11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兴蓉集团	475,631.04	
应付利息	兴蓉集团		18,910,35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兴蓉集团		660,00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索见本附注“七、11.在建工程”所述。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1)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的增资3.48亿元的投资期限为15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详见本附注“十四、3、（5）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所述。

2) 2015年4月17日, 公司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共同投资、建设、运营供排水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等特许经营权项目, 各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和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3) 2015年4月28日, 本公司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翔环境”)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决定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展高端节能环保产业装备制造业务。本公司持股比例51%; 天翔环境持股比例49%。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 由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2015年9月6日, 合资公司成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各股东应于2015年10月22日缴纳出资,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 各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3)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未来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付款如下:

1、关联方经营租入

经营租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年以内	2,001,072.00	2,365,657.00
1-2年	1,525,440.96	
2-3年	1,525,440.96	
3年以上	1,652,561.06	
合计	6,704,514.98	2,365,657.00

2、非关联方经营租入

经营租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年以内	3,014,658.33	3,508,732.29
1-2年	588,415.78	1,708,101.33
2-3年		588,415.78
3年以上		
合计	3,603,074.11	5,805,249.40

3、关联方经营租出

经营租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年以内		1,492,611.9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92,611.9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内担保

1.1 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0亿元。该项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2015年12月31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15,921.00万元。

1.2 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3.30亿元，由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自来水公司、本公司、兴蓉集团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兴蓉集团更换为本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 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3,051,042.44欧元（折合人民币21,647,756.32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3,928,071.9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3,928,071.99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置换海外融资租赁

2016年2月，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与自来水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置换该项融资租赁。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15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从实际提款日起每年浮动一次。

2016年2月，自来水公司、量通租赁、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中国银行首尔分行签订《海外融资租赁业务提前还款协

议》，自来水公司与量通租赁提前结清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与该业务相关《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申请书》、《租金收益权转让合同》、《资金监管协议》等业务合同同时终止。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前述业务已全部结清。

自来水海外融资租赁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3、（4）开展海外融资租赁”所述。

（2）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2016年3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15元（含税），合计123,928,071.99元。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5年11月26日自来水公司与郫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犀浦加压站土地置换协议》，郫县土地储备中心以郫县犀浦镇龙吟村五社的15.0185亩土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划拨地）置换自来水公司原拥有的犀浦镇国宁村五社的10.11亩土地（划拨地，自来水公司原账面价值69.66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两宗划拨权益均按1,064元/平方米确定，自来水公司应补价差348.16万元。

在此项交易中，自来水公司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相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相同。因此，此项置换不具有商业实质，自来水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69.66万元加上补价348.16万元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	污泥处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01,374,800.	1,454,515,81	622,333,099.	85,032,739.6	69,641,834.1	82,452,928.7	-152,864,097.	3,062,487,11

	07	1.86	41	8	1	3	90	5.9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01,374,800.07	1,454,515,811.86	517,309,899.96	85,032,739.68	69,641,834.11	34,612,030.28		3,062,487,115.9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5,023,199.45			47,840,898.45	-152,864,097.90	
二、营业成本	449,073,628.24	779,146,832.34	470,049,496.61	75,551,037.47	62,602,695.21	32,496,868.04	-102,399,408.97	1,766,521,148.94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448,815,983.37	778,809,162.08	382,599,566.69	75,551,037.47	62,602,695.21	18,142,704.12		1,766,521,148.94
分部间交易成本	257,644.87	337,670.26	87,449,929.92			14,354,163.92	-102,399,40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45,453,520.94	529,961,074.72	62,411,285.82	-11,445,326.87	-6,732,970.87	389,617,228.68	-420,216,322.05	989,048,490.37
资产总额	4,252,253,108.29	6,834,783,821.84	1,216,529,323.65	917,494,108.54	481,885,157.95	8,715,726,501.57	-8,216,533,043.24	14,202,138,978.60
负债总额	1,737,599,367.14	2,475,685,754.51	222,438,876.35	378,041,911.12	369,624,310.80	2,910,210,843.39	-2,206,550,498.04	5,887,050,565.27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投建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

巴中市水务局委托本公司对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本公司负责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完工交验工作，并最终向巴中市水务局或其指定的接管单位移交。根据本公司与巴中市水务局签订的《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合同》的约定，本项目采取BT+EPC建设模式，项目工期为12个月，项目实物交付之次日起即进入项目款项支付期，支付期为四年，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期内的年利率10%，每年支付金额为：项目总投资的25%+剩余未支付项目总投资余额×10%。

巴中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投资预算评审情况的函》（巴财投函[2015]27号）以及《关于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A线西段和E线挡墙工程投资预算评审情况的函》（巴财投函[2015]114号），评审确定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2.5998亿元。

（2）退出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补遗三》，确认本公司作为该项目政府指定参股项目公司的机构。2015年9月22日，项目公司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蓉环保）完成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中标社会资本出资比例为51%，本公司出资比例为49%。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足额支付投资款人民币4,900万元。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市天府新区PPP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变更政府指定参股项目公司机构的通知》（成天项目〔2015〕6号），将按规定另行确定政府参股机构完成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天府新区PPP项目），本公司将不再作为政府指定参股机构参与天府新区PPP项目。本公司认为退出该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中心将协调、督促已中标社会资本妥善处理好与本公司合作终止的相关工作，并且确保其不因政府指定参股机构变更事宜而追究公司的相关责任。截止2015

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并未使用，信蓉环保尚处于清算公示期。

（3）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5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署《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自来水公司被授予在特许经营期限（期限为30年）和特许经营区域（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564平方公里，不包括协议签订之日时双流岷江水厂的供水服务范围））范围内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30年，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45年5月27日止。

（4）开展海外融资租赁

2015年9月，自来水公司、量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通租赁）、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中国银行首尔分行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和调整后的《租金费用支付表》、《合作协议书》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合同。量通租赁以向自来水公司出租为目的，向自来水公司购买一批管网资产，资产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4亿元；同时，量通租赁同意将向自来水公司购买的全部资产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自来水公司，租金本金为人民币4亿元，租赁固定利率4.65%/年，租金总额为454,917,145.83元，融资租赁费率为0.35%/年，融资租赁费总额为4,133,548.61元；租赁期限叁年。租赁期间，自来水公司按季付息，每半年还本。

中国银行首尔分行向量通租赁提供贷款人民币4亿元，用于量通租赁开展与自来水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购买租赁物。自来水公司将其在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取得的人民币4亿元授信额度切分给量通租赁，用于融资租赁项下受让应收租金转让额度，专供中行首尔分行向量通公司授信发放使用，同时量通租赁将从自来水公司购得的前述管网资产抵押给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2月，经自来水公司、量通租赁、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中国银行首尔分行协商一致，自来水公司与量通租赁提前结清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与该业务相关的借款、授信额度切分、管网资产抵押、租金收益权转让、资金监管等业务同时结清。详见本附注“十三、2、（1）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置换海外融资租赁”所述。

（5）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

2015年9月，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开基金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及本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简称《投资合同》）。按照《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将专项债券资金3.48亿元投入自来水公司，将享有自来水公司7.55%的股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92.45%；该款项用于自来水公司水七厂二期工程、沙西线输水管道工程和成都市绕城高速给水管输水管道（光华八线—江家立交）工程项目；投资期限为国开基金公司完成增资事项之日起15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对国开基金公司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予以回购以实现国开基金公司收回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本金；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公司的平均年化投资回报率为1.2%，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基金公司不收取任何投资回报；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自来水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自来水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若自来水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和终止情形，在自来水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缴纳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国开基金公司应优先于本公司取得相当于国开基金公司实缴出资额以及其应得而未得的投资回报。如国开基金公司的清算优先额未能足额取得的，则由本公司予以补足。如在自来水公司其他股东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国开基金公司不参与该等剩余财产的分配。

（6）自来水公司诉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仲裁的情况

2004年3月22日，自来水公司委托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作为代理人与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供水项目DN1800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合同书》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805,009,401.00日元，按解汇日折算人民币60,134,202.22元。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是合同的供应方，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炜制管）作为合同约定的制造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生产和供货的义务。合同签订后，自来水公司已按期支付全部采购款项，至今尚有价值人民币 6,738,829.96 元未供货。

针对上述事宜，自来水公司依法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2012年12月3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中国贸仲京字第025592号《DG20120871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受理了自来水公司的仲裁申请。2013年11月27日，本案已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定金炜制管向自来水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人民币 6,738,829.96 元，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17,838 元，由自来水公司承担 20%（即人民币 103,567.60 元），金炜制管承担 80%（即人民币 414,270.40 元）。以上款项，由金炜制管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 2013 年 11 月 27 日起）60 日内支付完毕。由于金炜制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支付，为保全公司资产不受侵害，2014 年 6 月 24 日，自来水公司将此事项报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炜制管执行案件较多且其已申请破产保护，市中院已启动继续强制执行程序，并委托邛崃市法院进行前期案件和财产的调查清理工作。

（7）赴港发行H股事宜

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H股发行后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本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扩大运营规模、项目投资建设、收购兼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审议通过《关于国有股减/转持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时，本公司国有股东需将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境外新发行股份数10%的股份（如行使超额配售权，则还应包括超额配售股份数10%的股份）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目前，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有股转持方案已获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28,488.77	100.00%	672,419.04	3.97%	16,256,069.73	8,589,892.00	100.00%	96,994.60	1.13%	8,492,897.40
合计	16,928,488.77	100.00%	672,419.04	3.97%	16,256,069.73	8,589,892.00	100.00%	96,994.60	1.13%	8,492,897.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568,596.77	478,429.84	5.00%
1 至 2 年	1,939,892.00	193,989.20	10.00%
合计	11,508,488.77	672,419.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自来水公司	2,805,000.00	0.00	0.00%
再生能源公司	255,000.00	0.00	0.00%
排水公司	1,530,000.00	0.00	0.00%
安科公司	830,000.00	0.00	0.00%
合计	5,42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5,424.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11,412,488.77	2年以内	67.42	667,619.04
自来水公司	2,805,000.00	1年以内	16.57	
排水公司	1,530,000.00	1年以内	9.04	
安科公司	830,000.00	1年以内	4.90	
再生能源公司	255,000.00	1年以内	1.51	
合计	18,413,950.42		99.43	667,619.0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42,774.18	100.00%	551,467.48	1.68%	32,191,306.70	19,357,616.21	100.00%	255,804.62	1.32%	19,101,811.59
合计	32,742,774.18	100.00%	551,467.48	1.68%	32,191,306.70	19,357,616.21	100.00%	255,804.62	1.32%	19,101,811.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0,983.60	50,549.18	5.00%
1 至 2 年	3,000,000.00	300,000.00	10.00%
5 年以上	200,918.30	200,918.30	100.00%
合计	4,211,901.90	551,467.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自来水公司	11,231,424.66	0.00	0.00%
排水公司	10,796,136.98	0.00	0.00%
万兴发电公司	4,023,493.15	0.00	0.00%
巴中兴蓉公司	1,609,397.26	0.00	0.00%
西安兴蓉公司	804,698.63	0.00	0.00%

新蓉环境公司	65,721.60	0.00	0.00%
合计	28,530,872.28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5,662.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82,557,796.12		5,982,557,796.12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合计	5,982,557,796.12		5,982,557,796.12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排水公司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自来水公司（注）	3,218,054,398.22	348,000,000.00		3,566,054,398.22		
再生能源公司	274,195,310.33	242,400,000.00		516,595,310.33		
安科公司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新蓉环境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5,366,657,796.12	615,900,000.00		5,982,557,796.12		

(2)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投资增加348,000,000.00元，相关原因详见本附注“十四、3、（4）、2）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及“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所述。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94,207.81	7,940,336.42	1,939,892.00	1,939,892.00
其他业务	30,133,116.24	22,028.00	20,694,032.39	
合计	38,727,324.05	7,962,364.42	22,633,924.39	1,939,892.0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237,277.78	10,266,111.12
合计	407,237,277.78	210,266,111.12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38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66,735.95	主要系自来水公司收到的青羊区人民政府草堂街道 2013 年项目扶持基金 1206.32 万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8,256.75	系本期内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沃特特种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01,758.36	系本期处置自来水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0,738.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302,698.51	主要系置换资产过渡期运营收益系成都

		第二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净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03,37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5,381.93	
合计	157,152,531.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4%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3%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2015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五、其他有关资料。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本文

2016年3月3日